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成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权，李银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23% 的股权，二人通过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80% 的股权，成其明先生和李银环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93% 的股权，从股权上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成其明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成其明夫妇的个人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而成其明夫妇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品 and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硫磺、尿素等，生成过程有严格的原料数量配比关系。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仍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 （四）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波动风险

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

素的影响。我国氨基磺酸及氰尿酸在产量和表观消费量上保持持续增长，从长期来看，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涨，引发行业新增产能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短期内未能消化新增产能，使得行业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跌。尽管行业短期内仍可能保持增长态势，但也不排除出现周期性调整的可能性，届时行业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从而给公司带来行业性的经营风险。

####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氨基磺酸、氰尿酸业务存在生产过程腐蚀的安全风险，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有可能给用户和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 **（六）环保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硫酸、氨基磺酸及氰尿酸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工艺的改造，将废气的排放降低到最低的限度，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最低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如果未来公司环保投入不能及时跟进，则会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 **（七）公司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虽然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管理能力。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迅速扩大，管理难度不断提高，若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不能适时有效地调整，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10</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36</b>
一、公司业务概况.....	36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44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8
七、公司所获荣誉.....	79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8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3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6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98</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8
二、审计报告.....	9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3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8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98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200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204</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9
<b>第六节附件.....</b>	<b>210</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明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公司、明大科技、股份公司	指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食品	指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明辉新材料	指	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世纪明辉	指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明达石油	指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中银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挂牌	指	本次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国家安监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专业术语

硫酸	指	常温时为液体，化学式为 $H_2SO_4$ ，三大无机强酸之一。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色、香、味等品质，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添加剂硫酸	指	用来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硫酸，其质量须符合国家卫计委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
92 酸，98 酸，105 酸	指	不同浓度的硫酸，92 酸指硫酸占溶液的质量百分比为 92%，98 酸指硫酸占溶液的质量百分比为 98%，105 酸是 100% 浓度的硫酸中含有部分三氧化硫。
三氧化硫	指	一种无色易升华的固体，溶于水，并跟水反应生成硫酸并放出大量的热。溶于浓硫酸而成发烟硫酸三氧化硫是很强的氧化剂，特别是在高温时能氧化硫、磷、铁、锌以及溴化物、碘化物等。
氨基磺酸	指	市售商品为白色粉末，别名又叫固体硫酸，化学式为 $NH_2SO_3H$ 。氨基磺酸水溶液具有强酸性，可去除铁、钢、铜、不锈钢等材料制造的设备表面的水垢和腐蚀产物。
氰尿酸	指	又名三聚氰酸，白色结晶，水溶液呈酸性，化学式为 $C_3H_3N_3O_3$ 。氰尿酸主要用于制造氯代衍生物，用于合成氰尿酸甲醛树脂、环氧树脂、除草剂。
硫酸铵	指	化学式为 $(NH_4)_2SO_4$ ，主要用作肥料，还可用作纺织、医药、皮革等行业。
硫磺	指	别名硫、胶体硫、硫黄块。外观为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硫磺主要用于制造染料、农药、橡胶、人造丝等。

尿素	指	又称碳酰胺，是一种白色晶体，分子式为 $\text{CO}(\text{NH}_2)_2$ ，是目前含氮量最高的氮肥。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目前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
设计生产能力	指	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可能达到的年产量

注：本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Mingda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成其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5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8,967.00万元

住所：茌平县齐鲁味精工业园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77527279XN

邮编：252100

电话：0635-2983699

传真：0635-4232111

电子信箱：mingdahuagong@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ingdachemicals.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武庆玲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硫酸（92酸、98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氨基磺酸、三氧化硫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余热利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业务隶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

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产品涉及的子行业包括 C2611“无机酸的制造”、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和 C2621“氮肥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产品涉及的子行业包括 C2611“无机酸的制造”、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21“氮肥的制造”。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9,67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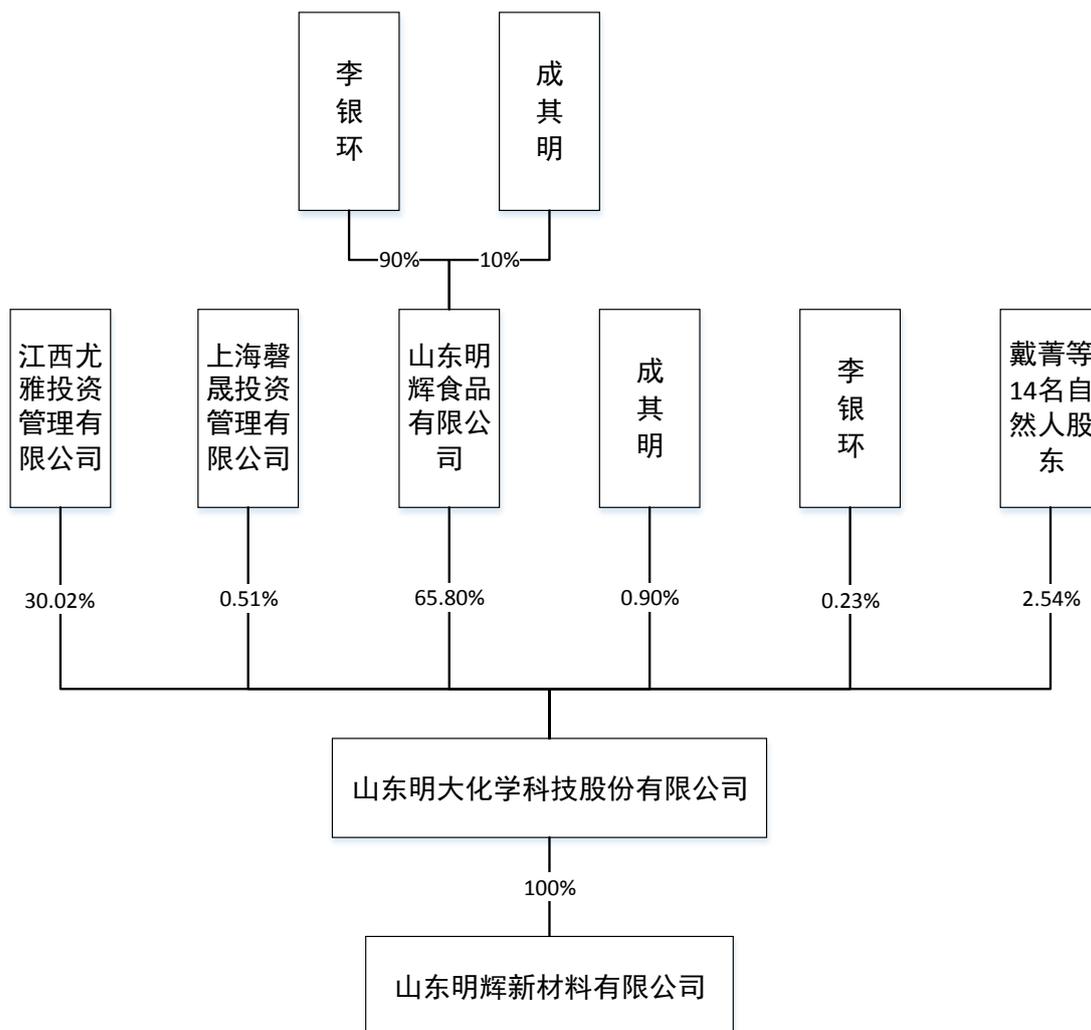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是否存在 质押 或冻结	挂牌时可进 行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1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	59,000,000.00	否	-
2	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26,920,000.00	否	26,920,000.00
3	戴菁	-	850,000.00	否	850,000.00
4	成其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800,000.00	否	-
5	上海磐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460,000.00	否	460,000.00
6	张科兵	-	300,000.00	否	300,000.00
7	王焕喜	-	230,000.00	否	230,000.00
8	李银环	董事	200,000.00	否	-
9	董一江	-	200,000.00	否	200,000.00
10	于维红	-	150,000.00	否	150,000.00
11	刘晓晖	-	120,000.00	否	120,000.00
12	赵长芹	-	80,000.00	否	80,000.00
13	耿凤兰	-	80,000.00	否	80,000.00
14	李月娥	-	80,000.00	否	80,000.00
15	苗登淑	-	80,000.00	否	80,000.00
16	薛冬玲	-	40,000.00	否	40,000.00
17	胡园园	-	40,000.00	否	40,000.00
18	王伟	-	30,000.00	否	30,000.00

19	孙爱国	-	10,000.00	否	10,000.00
合计			<b>89,670,000.00</b>	-	<b>29,670,000.00</b>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59,000,000.00	65.80	企业法人	否
2	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20,000.00	30.02	企业法人	否
3	戴菁	850,000.00	0.95	自然人	否
4	成其明	800,000.00	0.90	自然人	否
5	上海磬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	0.51	企业法人	否
6	张科兵	300,000.00	0.33	自然人	否
7	王焕喜	230,000.00	0.26	自然人	否
8	李银环	200,000.00	0.23	自然人	否
9	董一江	200,000.00	0.22	自然人	否
10	于维红	150,000.00	0.17	自然人	否
11	刘晓晖	120,000.00	0.13	自然人	否
12	赵长芹	80,000.00	0.09	自然人	否
13	耿凤兰	80,000.00	0.09	自然人	否
14	李月娥	80,000.00	0.09	自然人	否
15	苗登淑	80,000.00	0.09	自然人	否
16	薛冬玲	40,000.00	0.04	自然人	否
17	胡园园	40,000.00	0.04	自然人	否
18	王伟	30,000.00	0.03	自然人	否
19	孙爱国	10,000.00	0.01	自然人	否
合计	-	<b>89,670,000.00</b>	<b>100.00</b>	-	-

自然人股东成其明与李银环系夫妻关系，同时两人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71523228005920）持有 5,900.00 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65.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银环，注册地为山东省茌平县齐鲁味精工业园，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银环	4,500.00	90.00%
2	成其明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

###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股东成其明与股东李银环系夫妻关系，两人于 2016 年 5 月 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确认双方为明大科技的一致行动人，声明中双方一致确认，将共同行使在明大科技中包括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一切股东权利。

成其明先生和李银环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3% 的股权，通过明辉食品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5.8% 的股权，二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6.93%，从股权上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同时，成其明先生自 2005 年 06 月至今，一直任明大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可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夫妻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 5 月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4 月，成其明先生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5 月以后，公司历经 1 次股权转让和 2 次增资，成其明先生和李银环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虽有变动，但仍从股权上形成

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夫妻二人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形式上由成其明先生变更为成其明先生和李银环女士夫妻二人，但夫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一致声明将共同行使在明大科技中包括经营决策、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项在内的一切股东权利。鉴于二人的夫妻关系，上述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成其明**，男，196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茌平县第二中学，高中学历。自1978年至1982年，任茌平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员工；1982年至1999年，任茌平县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6年3月，任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银环**，女，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茌平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自1982年至1988年，任茌平县明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88年至今，任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至2016年7月10日，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11日至今，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董事。

## **3、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 **(1)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

### **(2) 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5GC103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项目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生产力促进中心大楼 B5-9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徐茂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四）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各股东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 16 个自然人和 3 个法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其中，两个投资管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3、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1	候华一	200.00	20.00
2	徐茂茹	800.00	8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根据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说明以及承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关于公司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查询，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上海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5878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4361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秀添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1	王秀添	500	50
2	杜凤麟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注:根据上海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说明以及承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关于公司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查询,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 （1）2005年05月25日，明大有限成立

2005年5月25日，自然人成其明、赵玉杰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4日，茌平冠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茌冠会验字[2005]8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的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5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25日，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23228003713。明大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为成其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址为茌平县齐鲁味精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工业硫酸生产、销售；供热服务。

明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其明	货币资金	80.00	80.00
2	赵玉杰	货币资金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2）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赵玉杰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权一次性转让给李银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参考2015年4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5年5月11日，茌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本次变更后，明大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其明	货币资金	80.00	80.00
2	李银环	货币资金	20.00	20.0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 （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了增强公司实力，扩大资本规模，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2月20日，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明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900万元。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明辉新材料100%的股权作为对明大有限新增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大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5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大有限拟接收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以所持有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对明大有限增资的行为涉及的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5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出众华评报字[2015]第17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明辉新材料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5,977.05万元，评估价值为6,467.77万元。

2016年1月13日，在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股权	5,900.00	98.33
2	成其明	现金	80.00	1.34
3	李银环	现金	20.00	0.33
合计		-	<b>6,000.00</b>	<b>100.00</b>

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情况，请同时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

### **(1) 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22日，明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明大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明大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明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明大有限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9601000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明大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67,756,372.75元。2016年3月13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明大有限出具了众华评报字[2016]第02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明大有限截至2016年1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7,776.91万元。

2016年3月13日，明大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约定将明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明大有限以其截至2016年1月31日明大化工有限经审计帐面净资产对应的份额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96010002号《审计报告》，发起人截至2016年1月31日拥有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67,756,372.75元。净资产扣除安全生产专项储备3,619,330.46元后，按1:0.9355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4,137,042.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9601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1日止，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67,756,372.75元，扣除具有专门用途的专项基金3,619,330.46元，作价人民币64,137,042.29元，其中人民币6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4,137,042.2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审议<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两名股东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016年4月6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明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2377527279X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住所：在平县齐鲁味精产业园；法定代表人：成其明；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硫酸（92酸、98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硫酸、氨基磺酸、三氧化硫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余热利用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900.00	98.33
2	成其明	净资产折股	80.00	1.34
3	李银环	净资产折股	20.00	0.33
合计		-	<b>6,000.00</b>	<b>100.00</b>

## （2）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26日，明大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增加股本2,967万股，增资后股本为8,967万股，其中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499.6万元认购2692万股，上海馨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9.8万元认购46万股，自然人耿凤兰以现金方式出资10.4万元认购

8 万股，自然人苗登淑以现金方式出资 10.4 万元认购 8 万股，自然人薛冬玲以现金方式出资 5.2 万元认购 4 万股，自然人赵长芹以现金方式出资 10.4 万元认购 8 万股，自然人戴菁以现金方式出资 110.5 万元认购 85 万股，自然人董一江以现金方式出资 26 万元认购 20 万股，自然人胡园园以现金方式出资 5.2 万元认购 4 万股，自然人王焕喜以现金方式出资 29.9 万元认购 23 万股，自然人刘晓晖以现金方式出资 15.6 万元认购 12 万股，自然人王伟以现金方式出资 3.9 万元认购 3 万股，自然人孙爱国以现金方式出资 1.3 万元认购 1 万股，自然人于维红以现金方式出资 19.5 万元认购 15 万股，自然人张科兵以现金方式出资 39 万元认购 30 万股，自然人李月娥以现金方式出资 10.4 万元认购 8 万股。共新增 14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新增股东均签署《股份增发协议》，每股认购价格为 1.3 元/股。公司与上述投资者之间无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次增资价格在参考 2016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每股账面净资产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016 年 4 月 2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 [2016]9601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戴菁、上海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月娥、苗登淑、于维红、薛冬玲、刘晓晖、胡园园、王伟、孙爱国、赵长芹、王焕喜、耿凤兰、张科兵、董一江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3,857.1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7.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90.10 万元。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7.00 万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8,967.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59,000,000.00	65.80
2	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20,000.00	30.02
3	戴菁	850,000.00	0.95

4	成其明	800,000.00	0.90
5	上海馨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	0.51
6	张科兵	300,000.00	0.33
7	王焕喜	230,000.00	0.26
8	李银环	200,000.00	0.23
9	董一江	200,000.00	0.22
10	于维红	150,000.00	0.17
11	刘晓晖	120,000.00	0.13
12	赵长芹	80,000.00	0.09
13	耿凤兰	80,000.00	0.09
14	李月娥	80,000.00	0.09
15	苗登淑	80,000.00	0.09
16	薛冬玲	40,000.00	0.04
17	胡园园	40,000.00	0.04
18	王伟	30,000.00	0.03
19	孙爱国	10,000.00	0.01
合计	-	<b>89,670,000.00</b>	<b>100.00</b>

####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为了实现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明大有限接受明辉食品以其持有的明辉新材料100%的股权向公司增资5,900万元。

##### （一）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明大有限接受明辉食品以其持有的明辉新材料100%的股权向公司增资5,900万元。

明辉食品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明辉新材料由明辉食品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8月20日设立。2015年8月25日，明辉食品股东会决议增加对明辉新材料投资，将与氰尿酸、硫酸铵产品

生产相关的资产（含整个生产线、设备、土地、房屋、存货）和劳动力无偿划转给明辉新材料。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

明辉新材料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参考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明辉新材料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标的资产的价格。

2015 年 11 月 15 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涉及的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明辉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467.77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77.05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明辉新材料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00 万元。

## 3、本次资产重组的内部审议情况

### （1）明辉食品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明辉食品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明辉食品将所持明辉新材料 100% 的股权以 5,900 万元的价格增资明大有限。

### （2）明大有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研究并通过以下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900 万元，明辉食品将所持明辉新材料 100% 的股权以 5,900 万元的价格增资明大有限；其他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5 年 12 月 20 日，成其明、李银环和明辉食品签署《股权增资协议》，同意明辉食品将所持明辉新材料 100% 的股权以 5,900 万元的价格增资明大有限。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中，明大有限拟购买资产为明辉食品持有的明辉新材料 100%的股权，且购买股权将导致明大有限取得明辉新材料 100%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前述规定，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7.99%，超过 5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成其明先生为明大有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80%的股份，李银环女士持有 20%的股份，鉴于两人为夫妻关系，且长期以来一直共同协商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为明大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大有限的控股股东由成其明先生变更为明辉食品；明大有限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成其明夫妇。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明大有限的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化。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取得对明辉新材料的控制权，形成对明辉新材料

的控股合并。公司与明辉新材料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仍各自保持独立的法人资格并继续运营。

公司从事硫酸、氨基磺酸的生产、销售，明辉新材料从事氰尿酸、硫酸铵的生产、销售。双方的产品不存在重合或竞争关系。**上述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

#### （五）本次交易母公司单体报表的会计处理

明辉食品和明大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对明大有限的增资决议。鉴于决议日期接近报表期末日且上述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明大有限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合并日。

合并日，明辉新材料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净资产	61,653,507.52
实收资本	3,000,000.00
资本公积	54,135,209.20
未分配利润	4,518,298.32
所有者权益	61,653,507.52
成立日至合并日的收入	28,350,150.64
成立日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4,518,298.32

由于上述增资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明大有限单体报表中，按合并日明辉新材料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165.35 万元入账长期股权投资，5,900.00 万元计入股本，差额 265.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明辉新材料自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及净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在非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 （六）本次交易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2010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规定：“构成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上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1）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

#### 1、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2010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主办券商以及瑞华确认：2015年8月明辉新材料以受让方式从明辉食品获取其为生产氰尿酸、硫酸铵所需的整个生产线、设备、土地、房屋，具备了原明辉食品的投入和产出能力，因此，明辉新材料收购明辉食品的经营性资产构成业务合并，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成其明先生、李银环女士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该业务重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 2、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

##### （1）业务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比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即对2015年8月31日前可比期间的报表进行调整，将明辉食品与氰尿酸、硫酸铵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量纳入本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视同合并日的公司架构在报告期初一直存在。

##### （2）具体的编制方法

将明辉食品与氰尿酸、硫酸铵有关的人员费用和相关的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有关的账面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现金流量，自2014年1月1日起并入明大科技（明辉新材料母公司）的申报报表中，与上述业务无关的进行剥离，合并日后，

明辉食品不再从事氰尿酸、硫酸铵的生产业务。

### （七）本次交易的涉税问题

根据财税〔2014〕10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明辉食品将氰尿酸、硫酸铵整个生产线、设备、土地、房屋转移至明辉新材料的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资产划转资产的行为，且该行为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明辉食品和明辉新材料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可以按照特殊性税务处理，不缴纳所得税。

明辉食品对明大有限的股权划转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资产划转股权的行为，且该行为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明辉食品和明大有限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可以按照特殊性税务处理，不缴纳所得税。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董事会成员共有5名，任期均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成其明**，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2）”。

**李银环**，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2）”。

**李盼盼**，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河一中，高中学历。自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人事科科长、董事。

**庞勇汉**，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高中学历。自2004年至2009年，担任山东信乐味精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9年至2010年，为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车间主任、董事。

**刘瑞营**，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晨中学，初中学历。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6月，任山东凤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6月至200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明大科技的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届监事会成员共有3名，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乌景官**，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聊城工业学校，中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桥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

**韩阳阳**，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山东海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后勤；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采购经理、监事。

**刘静**，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茌平县一中，高中学历。自199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茌平县造纸厂保管人员；2002年4月至2007年1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仓库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仓库负责人、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分别为总经理成其明、副总经理王林、副总经理路怀印，财务负责人谢立杰，董事会秘书武庆玲，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

**成其明**，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2）”。

**王林**，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茌平县第二中学，高中学历。自1996年至2002年，任茌平县造纸总厂销售科长；2002年至2007年，任山东信乐味精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07年至2014年10月，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副总经理。

**路怀印**，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聊城市信息工程学院，中专学历。自2002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聊城信息工程学院教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12月，自由职业；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车间经理、副总经理。

**谢立杰**，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伊春市教育学院，大专学历。1988年12月至1990年8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林业局机修厂现金会计；199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林业局机修厂主管会计；2001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4

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财务负责人。

武庆玲，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东佳集团DCS室操作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山东鲁环散热器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人事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董事会秘书。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098.01	12,983.25	10,151.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4.89	6,669.35	4,62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4.89	6,669.35	4,622.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11	4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11	46.23
资产负债率(%)	33.30	43.57	99.50
流动比率(倍)	1.61	0.93	0.61
速动比率(倍)	1.35	0.56	0.35

项目	2016年1-4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258.01	12,785.16	9,071.22
净利润(万元)	988.28	517.92	-4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8.28	517.92	-4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9.91	303.12	32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9.91	303.12	327.86
毛利率(%)	23.29	13.34	6.86
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0.6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54	172.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9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8	7.95	5.95
存货周转率(次)	12.81	10.14	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2.47	-659.63	6.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1	0.06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2：公司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未计算、披露公司 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份总数
-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11、基本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股利)/普通股平均股数
- 12、稀释每股收益=(税后利润-优先股利+稀释性证券转化为普通股导致的利润变化)/(普通股平均股数+稀释性证券转化的普通股数)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负责人：刘婷

项目组成员：王倩、王胜禹、孙晓飞、程显宁、刘宝元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楼建外SOHO-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刘国军、侯士岭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秦怀武、钟读新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宜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盛世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411-82739279

传真：0411-8273927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雨勤、遇刚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辉新材料的主营业务是基础化工产品类业务，主要包括硫酸、氨基磺酸、氰尿酸、硫酸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全国第一家获得食品级硫酸生产资质的企业。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明辉新材料已形成年产硫酸 10 万吨、氨基磺酸 3 万吨、氰尿酸 3 万吨、硫酸铵 7.5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明大科技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硫酸及其用途

硫酸（化学式： $H_2SO_4$ ）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被誉为“化学工业之母”。纯硫酸是无色油状液体，无臭，可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硫酸是一种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公司生产的硫酸可分为两大类：工业硫酸和食品添加剂硫酸。根据浓度和用途的不同，工业硫酸又可分为浓硫酸（硫酸主含量为 92.5%或 98.0%）、发烟硫酸（游离态的三氧化硫的含量为 20.0%或 25.0%或 65.0%）、三氧化硫（三氧化硫的主含量 $\geq 99.0\%$ ）；食品添加剂硫酸又分为 92 酸和 98 酸。

硫酸被广泛应用于农业领域、工业领域和国防领域：

##### （1）农业领域应用

农药生产方面，许多农药都要以硫酸为原料。如硫酸铜、硫酸锌为原料可做

植物的杀菌剂，硫酸铊可作杀鼠剂，硫酸亚铁、硫酸铜可作除莠剂；常见杀虫剂 1059 乳剂和 1605 乳剂的生产都需用硫酸。

肥料生产方面，硫酸大量用于化肥的生产。硫酸铵(俗称硫铵或肥田粉)和过磷酸钙(俗称过磷酸石灰或普钙)这两种化肥的生产都要消耗大量的硫酸。如每生产 1 吨的过磷酸钙要消耗 360 公斤的硫酸，化肥生产占硫酸产量的 50%以上。

土壤改良方面，硫酸可以改良高 PH 值的石灰质土壤。盐碱土中可溶盐类对植物的危害以碳酸钠为最厉害。将硫酸施入农用土壤和水中，可溶解钙、镁的碳酸盐和碳酸氢盐，然后这些钙、镁盐取代可交换的钠盐，钠盐随后用水浸洗除去。当碳酸盐和碳酸氢盐被分解后，硫酸与更惰性的物质反应，释放出磷、铁等植物养分，有助于土壤中的微生物繁殖从而改善土壤微生物环境。因此，在高 PH 值的石灰质土壤上施用硫酸，可有效疏松改善土壤团粒结构，在降低土壤 PH 值同时提高土壤中肥料的利用，使植物更加健壮，作物收成增加。

## (2) 工业领域应用

冶金工业和金属加工方面，有色金属的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硫酸，例如用电解法精炼铜、锌、镉、镍时，电解液就需要使用硫酸，某些贵金属的精炼也需要硫酸来溶解去除夹杂的其他金属；在钢铁生产中钢铁进行冷轧、冷拔及冲压加工之前，都必须用硫酸清除钢铁表面的氧化铁；在部分金属机械加工过程中，如镀镍、镀铬等金属制件，也需用硫酸来洗净表面的锈。

石油工业方面，汽油、润滑油等石油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浓硫酸精炼，以除去其中的含硫化合物和不饱和碳氢化合物。

化工生产方面，在氯碱工业中，浓硫酸可用于干燥氯气、氯化氢气等；无机盐工业中，冰晶石、硼砂、磷酸三钠、磷酸氢二钠、硫酸铅、硫酸锌、硫酸铜、硫酸亚铁以及其他硫酸盐的制备都要用硫酸做原料；化学纤维生产中，硫酸、硫酸锌、硫酸钠的混合液用于粘胶抽丝的凝固浴；高分子化合物方面，生产 1 吨环氧树脂需用硫酸大约 2.68 吨，生产 1 吨聚四氟乙烯需要使用硫酸 1.32 吨；有机硅树胶、硅油、丁苯橡胶及丁腈橡胶等的生产也都要使用硫酸。

染料工业方面，大部分染料（或其中间体）的制备都需使用硫酸。偶氮染料中间体的制备需要进行磺化反应，苯胺染料中间体的制备需要进行硝化反应，两

者都需使用大量浓硫酸或发烟硫酸。

日用品生产方面，合成洗涤剂生产需要用发烟硫酸和浓硫酸，塑料的增塑剂、赛璐珞制品所需的原料硝化棉需要硫酸来制备。

制药工业方面，硫酸用于磺胺药物的制备过程中的磺化反应和硝化反应。许多常用药物如阿斯匹林、咖啡因、维生素 b2、b12 及维生素 c、某些激素、异烟肼、红汞、糖精等产品的生产，都有硫酸的应用。

此外，外炼焦化学工业、电镀业、制革业、颜料工业、橡胶工业、造纸工业、油漆工业（有机溶剂的制备）、工业炸药和铅蓄电池制造业、纺织印染工业、搪瓷工业、小五金工业、肥皂工业、人造香料工业等生产部门也都需要使用硫酸。

### （3）国防领域应用

军用炸药和工业炸药大都是以硝基化物或硝酸酯为其主要成分，主要的有硝化棉、三硝基甲苯(tnt)、硝化甘油、苦味酸等，这些化合物的制备是依靠硝酸，但同时必须使用浓硫酸或发烟硫酸。

原子反应堆用的核燃料的生产，反应堆用的钛、铝等合金材料的制备，以及用于制造火箭、超声速喷气飞机和人造卫星的材料的钛合金，都有硫酸直接或间接的应用。

## 2、氨基磺酸及其用途

氨基磺酸（化学式： $\text{NH}_2\text{SO}_3\text{H}$ ）是一种十分重要的精细化学品，以尿素和发烟硫酸为原料合成。无色斜方晶系，结晶或白色结晶，无嗅，溶于水，微溶于甲醇，具有强酸性。氨基磺酸的水溶液具有与盐酸、硫酸等同等的强酸性，故别名又叫固体硫酸。

氨基磺酸主要应用作为医药、食品添加剂、清洗剂、精细化工生产、石油开采和电镀等领域：

（1）在清洗剂领域，氨基磺酸可用于清洗锅炉、冷凝器、换热器、夹套及化工管道也，也可用于清除玻璃衬里贮罐、空调冷却系统、蒸发冷凝器的铁锈、水垢、海轮海水蒸发器(蒸馏设备)、换热器和盐水加热器内的海藻、水垢。

（2）在精细化工生产领域，氨基磺酸是合成甜味剂甜蜜素（环己基氨基磺

酸钠)和AK糖(乙酰磺胺酸钾)的主要原料,同时氨基磺酸对有机酸的酯化反应具有很好的催化效果,且不腐蚀设备。

(3)在石油开采领域,可将氨基磺酸溶液注入碳酸盐岩产油层,氨基磺酸容易和油层岩石起反应,能避免反应生成盐的沉积,使得石油产量倍增。

(4)在电镀领域,电镀溶液中的氨基磺酸作用是使镀层细密而富有延展性,其粘度力高。

## 明辉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氰尿酸及其用途

氰尿酸(化学式:  $C_3H_3N_3O_3$ )又名三聚氰酸,白色结晶,味微苦,基本无毒,能溶于热水,微溶于冷水,水溶液呈酸性。氰尿酸主要用于合成氯代衍生物,盐类、脂类;抗氧化剂、涂料、油漆、粘合剂、农药除草剂、合成新型漂白剂等,可用于游泳池氯稳定剂、杀菌、去污;还可直接用于尼龙、赛克,燃剂及化妆品添加剂、层压塑料及高温玻璃钢等生产原料等。

氰尿酸主要用于合成氯代衍生物、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钠或钾、氰尿酸-甲醛树脂、环氧树脂、抗氧化剂等化学原料,以及应用于涂料、尼龙、油漆、粘合剂、农药除草剂、金属氰化缓蚀剂、高分子材料改性剂等工业生产。氰尿酸也可用于游泳池氯稳定剂、消毒、杀菌、去污等。

### 2、硫酸铵及其用途

硫酸铵(化学式:  $(NH_4)_2SO_4$ )是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硫酸铵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醇、丙酮和氨;有吸湿性,吸湿后固结成块;280℃以上分解,水溶性随温度变化,不溶于乙醇和丙酮。

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工业、生物制药等领域:

(1)在农业领域,硫酸铵是一种优良的氮肥,适用于一般土壤和作物,能使枝叶生长旺盛,提高果实品质和产量,增强作物对灾害的抵抗能力,可作基肥、追肥和种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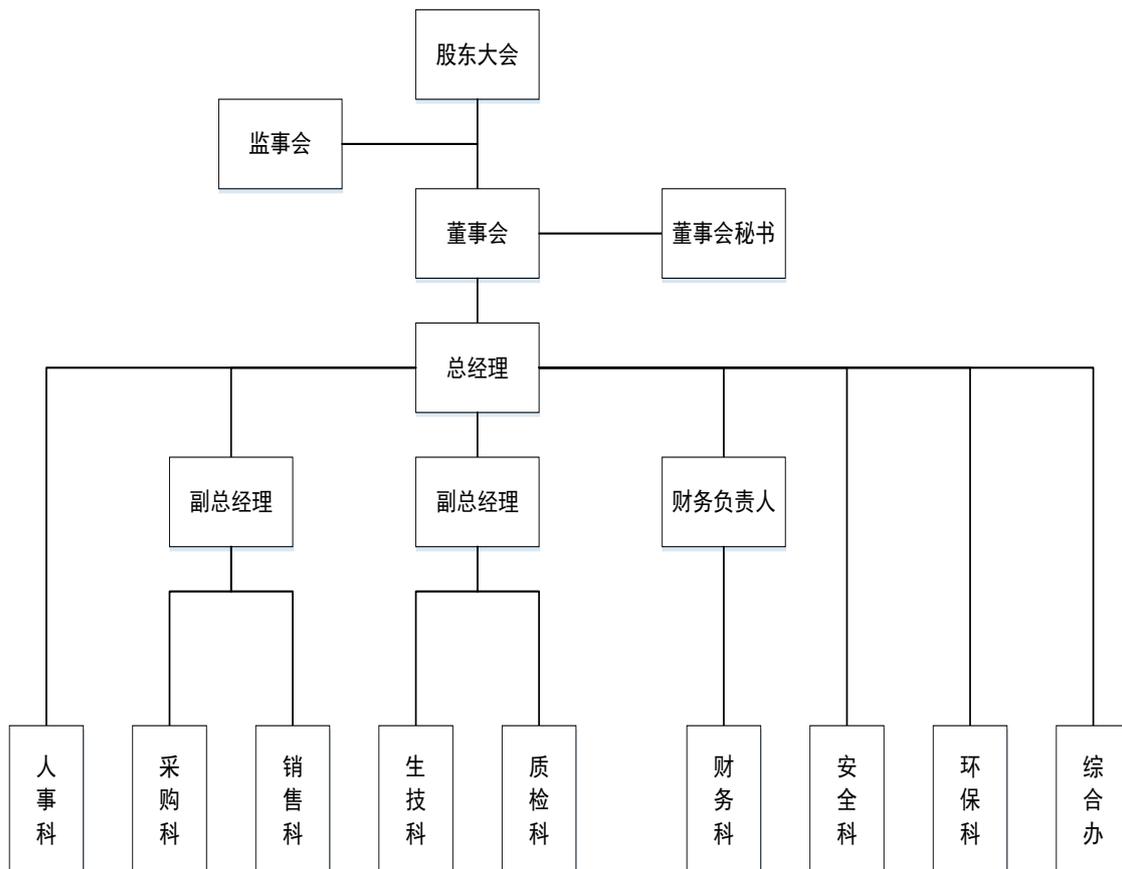
(2)在工业生产领域,硫酸铵能与食盐进行复分解反应制造氯化铵,与硫

酸铝作用生成铵明矾，与硼酸等一起制造耐火材料；硫酸铵加入电镀液中能增加导电性；鲜酵母生产中培养酵母菌的氮源；酸性染料染色助染剂，皮革脱灰剂；稀土开采以硫酸铵作原料，采用离子交换形式把矿土中的稀土元素交换出来，再收集浸出液除杂、沉淀、压榨、灼烧后即成稀土原矿。

(3) 在生物制药领域，硫酸铵用于蛋白纯化工艺方面，因为硫酸铵属于惰性物质，不易与其他生物活性物质发生反应，在纯化过程中能最大程度的保护蛋白活性，另外，硫酸铵的可溶性极好，能形成高盐环境，对于蛋白沉淀与后续的高盐纯化做准备。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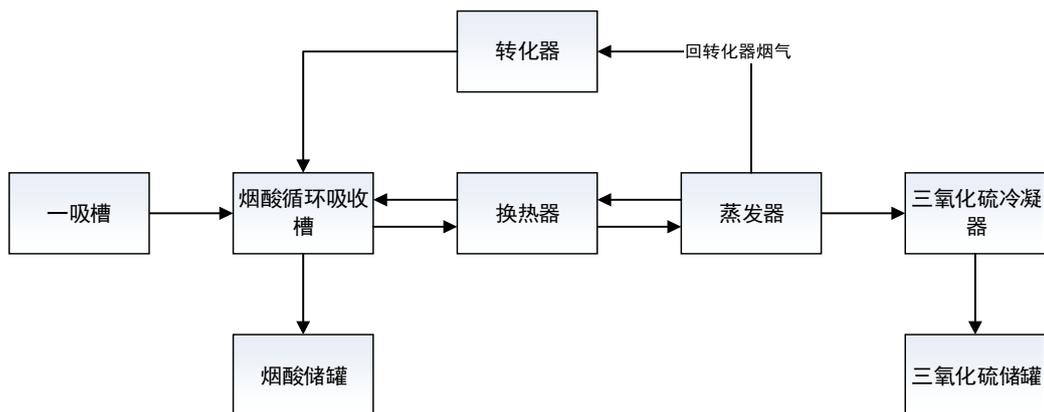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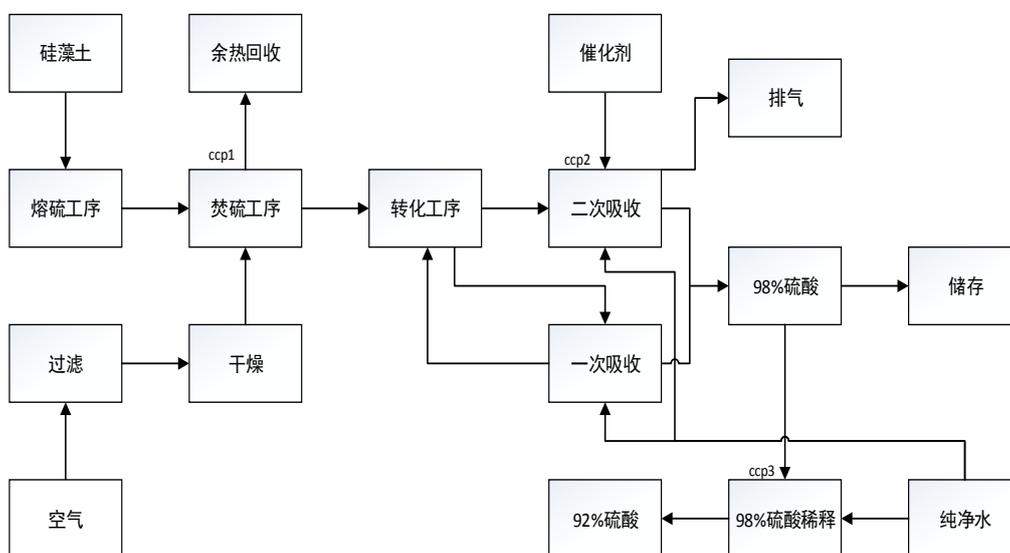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日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生产工艺流程、采购流程、销售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和研发流程。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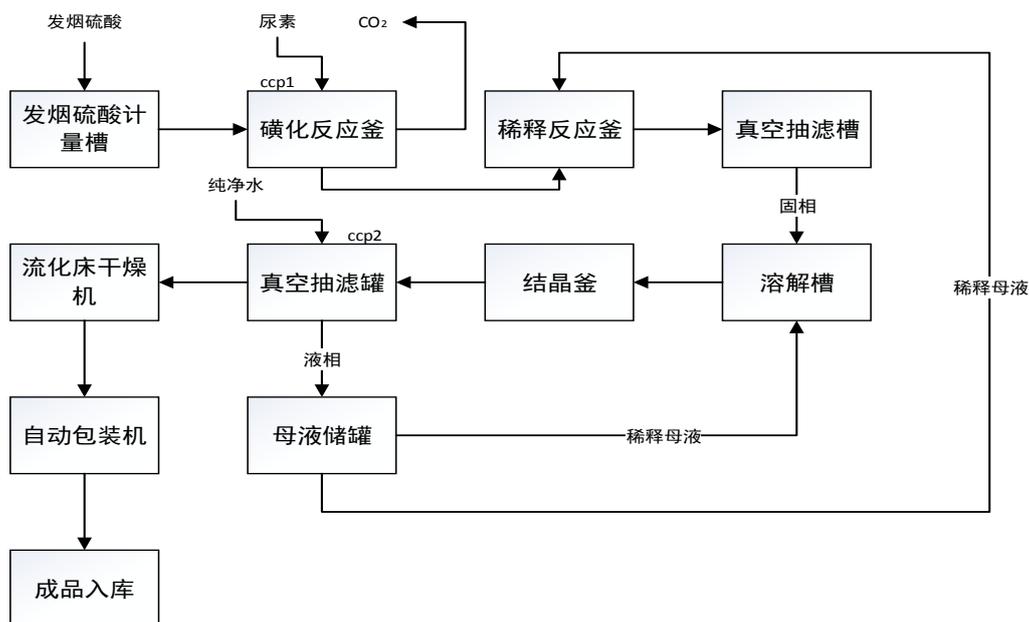
#### (1) 发烟硫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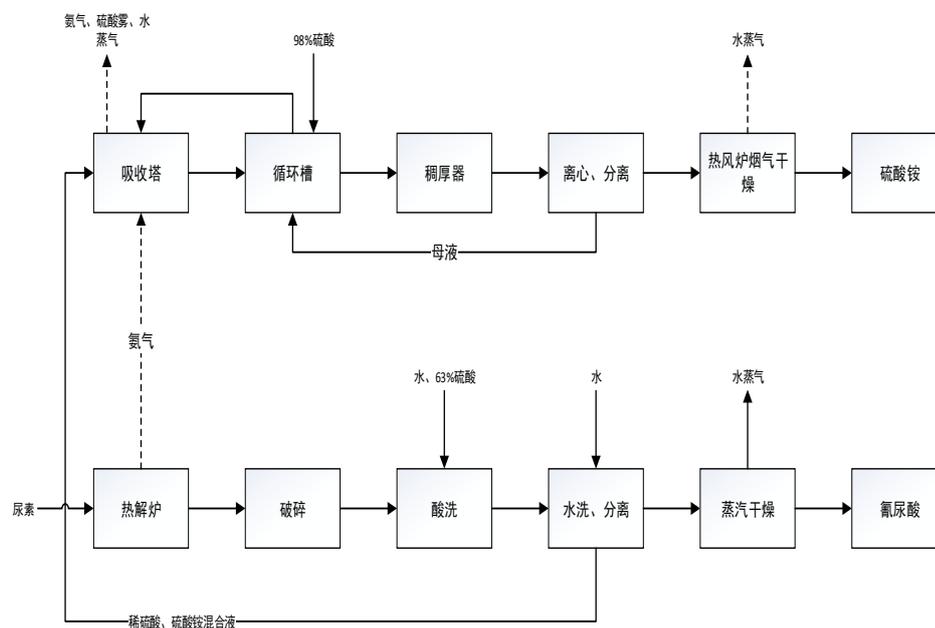
#### (2) 食品级硫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 (3) 氨基磺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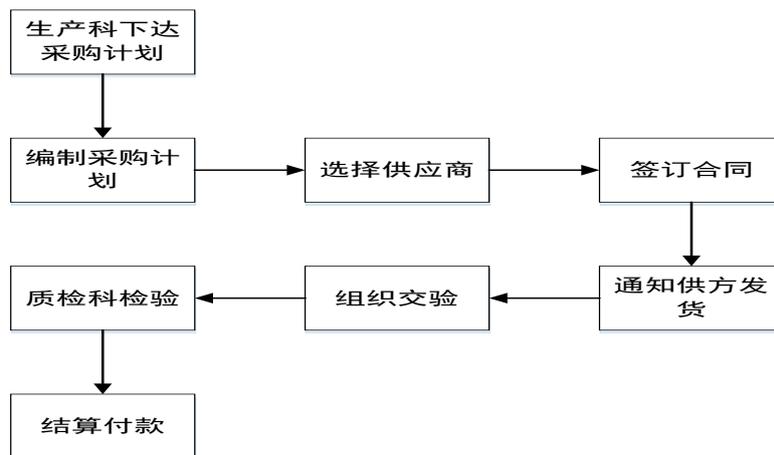


### (4) 氰尿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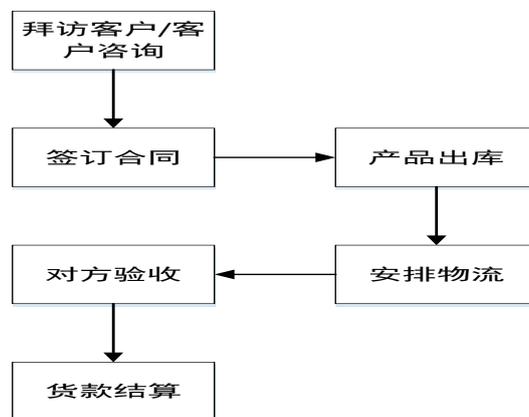


注：氰尿酸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为子公司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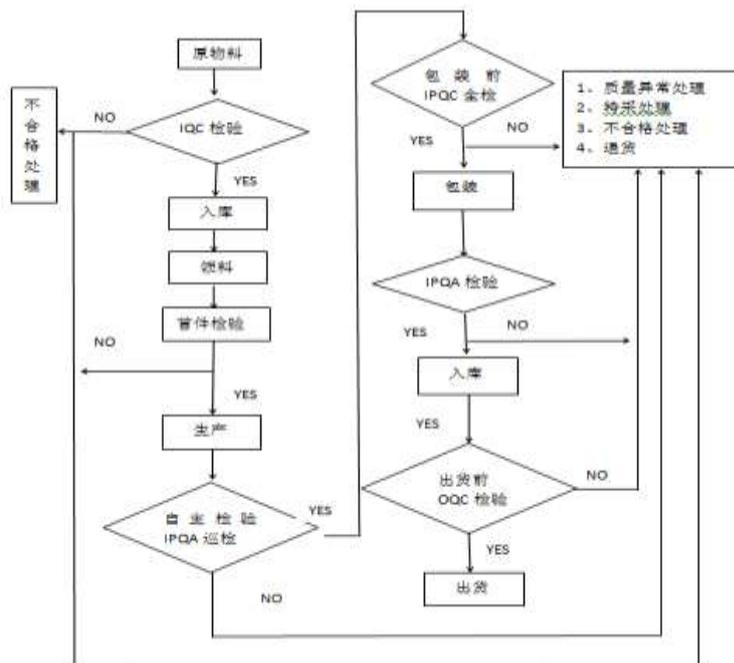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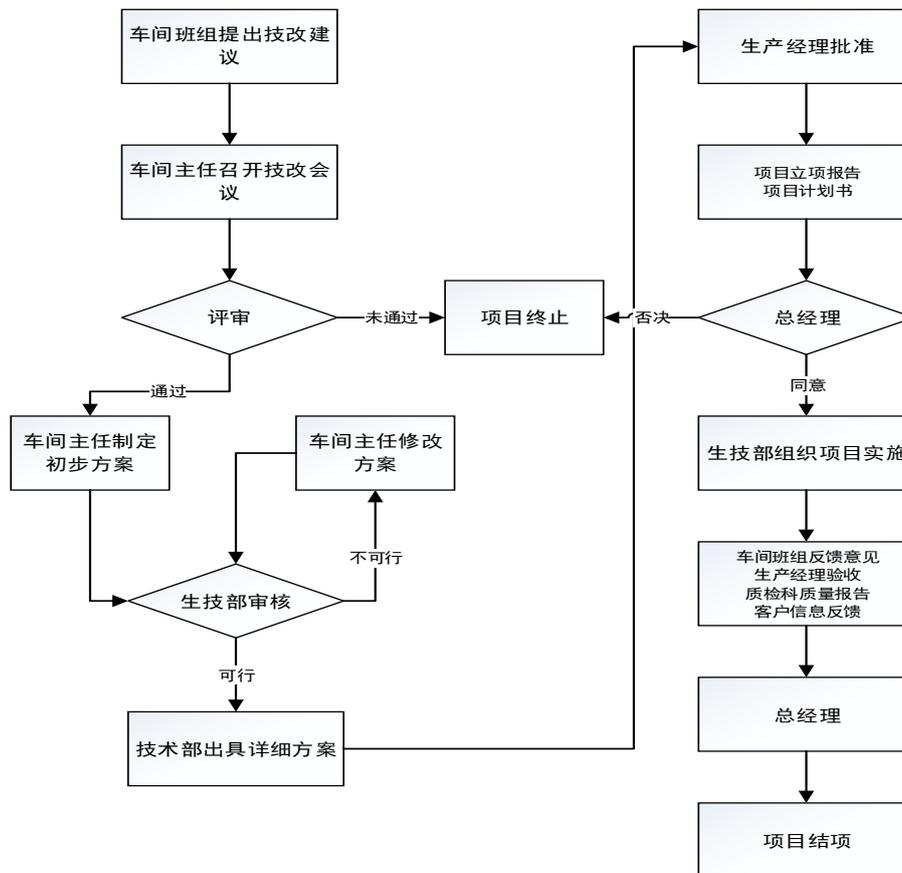
### 3、销售流程



### 4、质量控制流程



### 5、研发流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辉新材料的业务流程，除生产工艺流程外，其他的采购流程、销售流程、质量控制流程和研发流程均与明大科技一致。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1、明大科技的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1) 食品添加剂硫酸清洁生产技术

公司食品添加剂硫酸清洁生产包括以下步骤：(1) 熔硫；(2) 焚硫；(3) 转化；(4) 吸收、干燥；(5) 余热回收。公司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过程中针对硫酸生产中的余热余压再利用，以进一步提高余热余压利用效率为目的，采用过热蒸汽对背压式汽轮机做功然后带动空气鼓风机，做功后的低压蒸汽外售。这样大大节约了送风机用电，又使做功后的蒸汽得到完全利用，既避免了能源浪费又创造了经济效益。该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清洁生产食品添加剂硫酸的方法》

(申请号：CN201510569077.5)。

### **(2) 硫酸生产用二氧化硫制备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了硫酸生产用二氧化硫制备系统，包括熔硫槽和焚硫炉，焚硫炉与熔硫槽连接，焚硫炉还连接有空气净化干燥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包括空气过滤器和干燥塔，空气经空气过滤器过滤、再经干燥塔干燥后输送给所述焚硫炉，焚硫炉还与余热回收装置连接，余热回收装置包括余热锅炉，余热锅炉的一个入口与焚硫炉输出烟气管道连接。本系统不仅保证了二氧化硫制备的纯度，为食品级硫酸生产打下基础，且有效利用了热能，节能降耗，降低了生产成本。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硫酸生产用二氧化硫制备系统》(专利号：CN201520693783.6)。

### **(3) 氨基磺酸合成用反应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了氨基磺酸合成用反应釜，包括釜本体和安装在釜本体内的搅拌部件，釜本体由不锈钢制成，在釜本体外设有循环水降温夹套，在釜本体内设有蒸汽升温盘管。本反应釜具有反应效果好、生产成本低、反应速度快、生产效率高之优点。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氨基磺酸合成用反应釜》(专利号：CN201520693760.5)。

### **(4) 硫酸生产节能转化技术**

公司研制了一种具有节能效果的硫酸生产用转化系统，包括焚硫炉和转化器，转化器包括转化器本体，转化器本体内设有若干个反应段，每个反应段均放置催化剂，每反应段均设有对应的反应气体入口和气体出口，在转化器本体上部设有混合气体进口，混合气体进口管道连接至焚硫炉出口，焚硫炉的气体进口管道连接鼓风机，鼓风机的转轴与电动机相连接，电动机的转轴与背压式汽轮机输出轴连接。本转化系统中，与转化器连接的焚硫炉的鼓风机由原来的电网供电转化为汽轮机供电，而汽轮机中蒸汽热能来自于焚硫炉中硫膏的燃烧和转化过程中释放出来的热能，不仅有效利用了反应热，且实现了蒸汽降压中热能的充分利用，本转化系统节能效果显著。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节能效果的硫酸生产用转化系统》(专利号：CN201520693645.8)。

### **(5) 氨基磺酸生产用溶解槽技术**

公司对氨基磺酸生产用溶解槽进行改进，包括槽本体。在槽本体内设有搅拌部件，溶解槽连接外置式换热器，外置式换热器包括由石墨材料制作的换热管，换热管组 I 中通有外来高温烟气，换热管组 II 中通有待升温的物料，换热管组 II 管道连接至槽本体的入料口。公司氨基磺酸生产用溶解槽技术具有节能降耗、生产成本低之优点。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氨基磺酸生产用溶解槽》（专利号：CN201520693637.3）。

## （6）硫酸生产转化吸收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了生产硫酸用转化吸收系统，包括转化器和吸收塔，转化器包括两个以上转化段，吸收塔包括两个以上吸收塔，转化器有两个出口管道连接吸收塔的烟气进口，吸收塔 I 的气体出口管道连接吸收塔 II 的烟气进口，II 的烟气出口连接转化器 IV 的气体入口，转化器 V 段的出口管道连接吸收塔 III 的烟气进口，吸收塔的气体出口连接排气管道。公司硫酸生产转化吸收技术具有热能利用充分、收率高的优点，并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产硫酸用转化吸收系统》（专利号：CN201520693664.0）。

## 2、明辉新材料的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1）硫酸铵用热解吸收技术

公司研制了生产氰尿酸副产硫酸铵用热解吸收系统，包括热解炉和吸收塔，热解炉的氨气排出口管道连接吸收塔的氨气入口，热解炉为弧形顶，弧形顶的中间设有所述氨气排出口。本系统具有收率高、反应效果好、生产成本低之优点。该技术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产氰尿酸副产硫酸铵用热解吸收系统》（专利号：CN201520693759.2）。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地类	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茌国用 (2016) 第180号	茌平县 振兴办 事处阁 三里村 东外环 以东公 交路以 南	524.31	明大 科技	支付 土地 出让 金	2016.04.22	工业	2066.01.27	22,298.00	无
------------------------	--	--------	----------	---------------------	------------	----	------------	-----------	---

注：茌国用（2016）第180号土地原系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的规划为工业用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该地址生产经营。因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向政府部门提出购地申请，并经土地规划变更、挂牌出让等合法手续后，于2016年4月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

截至2016年4月30日，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土地 证号	土地 坐落	账面 价值 (万 元)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取得日期	地 类	终止日期	使用 面积 (m <sup>2</sup> )	他 项 权 利
茌国用 (2015) 第984号	茌平县 东外环 以东振 兴街道 办事处 后曹村 北	677.31	明辉 新材 料	支付 土地 出让 金	2015.10.30	工业	2062.05.19	33,521.00	无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共有7项实用新型专利。明大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申请 日期	授权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种氨基磺酸 生产用溶解槽	明大科技	实用 新型	201520693637.3	2015.9.9	2016.1.20
2	一种氨基磺酸 合用反应釜	明大科技	实用 新型	201520693760.5	2015.9.9	2016.1.20
3	一种生产硫酸用 转化吸收系统	明大科技	实用 新型	201520693664.0	2015.9.9	2016.1.20
4	一种生产氰尿酸副产 硫酸铵用热解吸收系统	明大科技	实用 新型	201520693759.2	2015.9.9	2016.1.20
5	一种硫酸生产用二氧 化硫制备系统	明大科技	实用 新型	201520693783.6	2015.9.9	2016.1.20

6	一种具有节能效果的硫酸生产用转化系统	明大科技	实用新型	201520693645.8	2015.9.9	2016.1.20
7	一种清洁生产食品添加剂硫酸的方法	明大科技	发明	2015105690775	2015.9.9	在审

明辉新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一种热解法制备氰尿酸工艺中热解炉用玻璃容器	明辉新材料	实用新型	201520990654.3	2015.12.3	2016.5.11
2	一种节能环保型氰尿酸、食品级硫酸和氨基磺酸的联产工艺	明辉新材料	发明	2016100129026	2016.1.8	在审
3	一种氰尿酸生产过程中废气的处理方法	明辉新材料	发明	2016100104974	2016.1.8	在审

### 3、域名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个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www.mingdachemicals.com	明大科技	2013.02	2017.02

###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没有注册商标，目前明大科技已经通过代理公司递交了注册商标申请。

#### （三）业务经营许可

##### 1、明大科技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 （1）《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明大有限获得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71512022，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品种包括氨基磺酸、三氧化硫（稳定的）、硫磺、硫酸，有效期为三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办理了更名手续。新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明大有限获得由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茌气）2014006 号，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为每年 26 吨，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明大有限获得由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茌气）2015010 号，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为每年 26 吨，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证件进行了更名。明大科技现持有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 371523-2016-004-B，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为每年 25.04 吨，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 （3）《取水许可证》

明大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获得由茌平县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鲁聊茌）字[2013]第 036 号，取水量为 11 万 m<sup>3</sup>，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证件进行了更名，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明大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9 日获得由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 安许证字（2011）150042 号，许可范围为：硫酸（10 万吨/年）、氨基磺酸（5000 吨/年）、三氧化硫（5000 吨/年），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后，公司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后由于产品产量调整，明大有限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更换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变更为：硫酸（10 万吨/年）、氨基磺酸（3 万吨/年）、三氧化硫（5000 吨/年）。有效期不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证件进行了更名。

##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1) 食品添加剂硫酸（92 酸、98 酸）

明大有限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 XK13-217-16077，产品名称为：食品添加剂硫酸（92 酸、98 酸），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办理了更名手续，由于主管单位的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20137152300155，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 2) 硫酸、工业硫酸

明大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获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XK13-015-00012，产品名称为：“硫酸工业硫酸（浓硫酸发烟硫酸合格品）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到期后，明大有限及时进行了更换，新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办理完成了更名手续，有效期不变。

### 3) 工业氨基磺酸

明大有限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6-00234，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I 类）工业氨基磺酸合格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明大有限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对即将到期证件进行了更换，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编号：鲁 XK13-006-02274。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证件完成了更名手续，有效期不变。

### （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明大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获得聊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编号：（鲁）3S37150015026，生产品种为：硫酸（100,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由于销售流向发生变化，明大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重新更换新的证件，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对证件进行续期，更换后的证件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证件完成了更名手续，有效期不变。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明大科技现持有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14964631，有效期为长期。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明大科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050610372000000202，有效期为长期。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明大科技现持有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1935837，有效期为长期。

## **2、明辉新材料取得的业务经营许可**

###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明辉新材料现持有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茌气）2015020 号，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允许排放量为每年 0.96 吨和 4.49 吨，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明辉新材料现持有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1935793，有效期为长期。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明辉新材料现持有济南海关驻聊城办事处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714965794，有效期为长期。

## **(四)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界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明辉新材料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在前述行业类型的暂不列入核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食品添加剂硫酸（92 酸、98 酸）；硫酸、氨基磺酸、三氧化硫。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子公司明辉新材料的主要产品包括：三聚氰酸、硫酸铵。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规定，明辉新材料所生产的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报告批复手续

### （1）“硫酸生产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手续

2004 年 5 月 26 日，明大有限 1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取得聊城市环保局《关于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04】1 号）

2006 年 6 月，明大有限取得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10 万吨/年硫酸、同时利用硫酸和蒸汽生产氨基磺酸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书》。

2005 年 1 月 10 日，明大有限 20 万吨/年硫酸生产项目取得茌平县经济贸易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茌平经贸技改备【2005】02 号）。

2008 年 10 月 20 日，明大有限氨基磺酸（硫酸副产品）项目取得茌平县经济贸易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茌平经贸技改备【2008】05 号）。

### （2）“稀硫酸深加工项目”的环评报告批复手续

明大有限“稀硫酸深加工项目”2013年1月29日取得在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茌平经信技改备【2013】2号）。

2013年7月15日，明大有限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稀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13】11号）。

2014年9月22日，明大有限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稀硫酸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聊环验【2014】18号）。

### （3）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形。

明大有限获得由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茌气）2014006号，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为每年26吨，有效期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

明大有限获得由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4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茌气）2015010号，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为每年26吨，有效期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证件进行了更名。明大科技现持有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1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鲁环许字371523-2016-004-B，排污种类为二氧化硫，允许排放量为每年25.04吨，有效期为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

2015年8月20日，明辉新材料就排放SO<sub>2</sub>、NO<sub>x</sub>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茌气）2015020号），有效期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没有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没有收到过环境行政处罚。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的《突发危险废物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登记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证明文件，公司签署的固体废物处理协议及有关台账，公司落实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大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明大科技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833,268.33	25,233,483.10	74.58%
生产设备	74,395,990.55	36,220,463.28	48.69%
运输设备	786,947.77	111,103.01	14.12%
办公设备	230,523.49	143,802.52	62.38%
管道沟槽	2,800,839.30	1,421,334.07	50.75%
合计	<b>112,047,569.44</b>	<b>63,130,185.98</b>	<b>56.34%</b>

#### 1、房产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拥有1处自有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物权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在平县字第 023989号	在平县振兴办事处阁三里村东外环以东公路以南，在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1-18号房	7,651.97	工业	无

（2）截至2016年4月30日，子公司拥有1处自有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

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物权
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聊房权证茌平县字第 023729 号	茌平县东外环以东振兴街道办事处后曹村北，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 号房	17,942.95	工业	无

## 2、重大设备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要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属人	资产名称	单位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明大科技	转化器	台	4,506,000.00	708,309.03	15.72%
2	明大科技	蒸馏器	台	2,100,000.00	154,875.00	7.38%
3	明大科技	废热锅炉	套	1,550,000.00	211,363.72	13.64%
4	明大科技	反应釜	台	1,505,128.16	540,045.10	35.88%
5	明大科技	吸收塔	台	1,320,000.00	208,500.00	15.80%
6	明大科技	换热器	台	1,300,000.00	95,874.91	7.37%
7	明大科技	搪瓷反应釜	套	1,208,546.97	620,113.39	51.31%
8	明大科技	冷凝器	台	1,100,000.00	173,749.91	15.80%
9	明大科技	干吸循环槽	台	1,080,000.00	170,590.84	15.80%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子公司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要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属人	资产名称	单位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明辉新材料	搅拌装置	台	3,122,730.65	1,243,887.71	39.83%
2	明辉新材料	不锈钢反应釜	台	2,992,108.00	2,044,607.13	68.33%
3	明辉新材料	热解窑	条	2,312,008.50	2,183,884.70	94.46%

##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在册员工 326 人，其中明大科技在册员工 20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30 岁及以下	60	29.55%
31—35 岁	34	16.75%
36—40 岁	23	11.33%
41—45 岁	41	20.20%
46—50 岁	18	8.87%
51—54 岁	18	8.87%
55 岁及以上	9	4.43%
<b>合计</b>	<b>203</b>	<b>100%</b>

## 2、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4	6.90%
技术人员	17	8.37%
营销人员	2	0.98%
生产人员	167	82.27%
后勤人员	3	1.48%
<b>合计</b>	<b>203</b>	<b>1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	2	0.99%
大专	16	7.88%
高中	28	13.79%
中专	27	13.30%
中专及以下	130	64.04%
<b>合计</b>	<b>203</b>	<b>100%</b>

## 4、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3 年	133	65.52%
3-5 年	26	12.81%
5-10 年	39	19.21%
10 年以上	5	2.46%
<b>合计</b>	<b>203</b>	<b>100%</b>

明辉新材料在册员工 123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28	22.77%
31—35 岁	17	13.82%
36—40 岁	21	17.07%
41—45 岁	28	22.77%
46—50 岁	18	14.63%
51—54 岁	10	8.13%
55 岁及以上	1	0.81%
<b>合计</b>	<b>123</b>	<b>100%</b>

### 2、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	0.81%
技术人员	4	2.44%
营销人员	2	-
生产人员	113	96.75%
后勤人员	2	-
<b>合计</b>	<b>123</b>	<b>100%</b>

###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	0	0
大专	4	3.25%
高中	9	7.32%
中专	11	8.94%
中专及以下	99	80.49%
<b>合计</b>	<b>123</b>	<b>100%</b>

### 4、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3 年	83	67.48%
3-5 年	20	16.26%

5-10 年	20	16.26%
10 年以上	-	-
合计	<b>123</b>	<b>100%</b>

公司业务骨干和主要技术人员工龄均在 3 年以上，人员相对稳定。

## 5、核心技术人员

**成其明**，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2）”。

**路怀印**，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庞勇汉**，其简历参见第一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马立伟**，女，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泰安电力学校，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明大科技质检科主任。

报告期内，明大科技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稳定。

## 四、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902,012.21	99.07	123,919,521.34	96.92	87,576,287.28	96.54
其他业务收入	678,085.78	0.93	3,932,067.60	3.08	3,135,936.56	3.46
合计	<b>72,580,097.99</b>	<b>100.00</b>	<b>127,851,588.94</b>	<b>100.00</b>	<b>90,712,223.8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7%、96.92%和96.54%。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副产品稀硫酸及蒸汽的收入。

## 2、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规模表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	8,155,235.58	11.34	27,710,212.65	22.36	22,188,422.33	25.34
氨基磺酸	23,487,888.97	32.67	46,322,756.77	37.38	55,226,961.99	63.06
氰尿酸	32,838,247.71	45.67	42,002,385.35	33.89	10,160,902.96	11.60
硫酸铵	7,420,639.95	10.32	7,884,166.57	6.36	-	-
合计	<b>71,902,012.21</b>	<b>100.00</b>	<b>123,919,521.34</b>	<b>100.00</b>	<b>87,576,287.28</b>	<b>100.00</b>

氨基磺酸和氰尿酸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二者的收入合计占比均超70%。氰尿酸、硫酸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明辉新材料的产品，是公司业务产业链的延伸，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提高。硫酸仍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销售额相对稳定，但随着其他产品收入的大幅增加，硫酸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

### （二）公司重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硫酸、氨基磺酸、氰尿酸及硫酸铵，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消毒剂、味精调味品及添加剂的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直销和分销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 直销模式：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14,967,282.03	20.62%
	2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11,461,894.73	15.79%
	3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5,837,788.91	8.04%
	4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4,201,709.40	5.79%

	5	山东齐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76,732.43	2.59%
	合计		<b>38,345,407.50</b>	<b>52.83%</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1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75,975.75	12.73%
	2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12,934,717.91	10.12%
	3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11,825,805.27	9.25%
	4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10,451,282.05	8.17%
	5	山东齐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18,117.76	5.33%
	合计		<b>58,305,898.74</b>	<b>45.60%</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10,148,717.95	11.19%
	2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3,931.62	6.86%
	3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5,970,338.91	6.58%
	4	山东齐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97,041.88	6.28%
	5	上海驰骋化工有限公司	4,174,358.97	4.60%
	合计		<b>32,214,389.34</b>	<b>35.51%</b>

分销模式：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南京宏涛贸易有限公司	2,382,905.98	3.28%
	2	高唐汇方经贸有限公司	1,587,335.56	2.19%
	3	聊城谷润农资有限公司	1,545,395.75	2.13%
	4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9,384.62	1.14%
	5	淄博林鹏经贸有限公司	649,572.63	0.89%
	合计		<b>6,994,594.53</b>	<b>9.64%</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1	高唐汇方经贸有限公司	4,900,793.50	3.83%
	2	南京宏涛贸易有限公司	4,707,692.39	3.68%
	3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482.86	1.88%
	4	山东新势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96,588.85	1.48%
	5	阳泉市金皓商贸有限公司	1,705,064.10	1.33%
	合计		<b>15,610,621.71</b>	<b>12.20%</b>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度	1	南京宏涛贸易有限公司	6,828,376.07	7.53%
	2	高唐汇方经贸有限公司	3,414,151.97	3.76%
	3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69,349.33	3.60%
	4	阳泉市金皓商贸有限公司	2,630,769.23	2.90%
	5	淄博金晨星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727,430.94	1.90%
	合计			<b>17,870,077.54</b>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直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占比明显高于分销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占比。各年度前几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但各大客户的销售额相对平均，且每年均有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几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公司采购原材料情况

公司生产氨基磺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硫磺、尿素；子公司生产氰尿酸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尿素、煤、氯化铵及稀硫酸。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材料及电力采购额占原材料及电力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采购原材料分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	26,436,699.85	53.07	41,808,716.74	43.75	20,868,439.90	30.04
硫磺	12,614,657.53	25.32	32,650,283.64	34.17	26,129,851.60	37.62
硫酸	2,736,512.54	5.49	4,324,849.54	4.53	619,266.84	0.89
氯化铵	328,886.10	0.66	227,926.07	0.24	62,127.35	0.09
辅助材料	3,790,717.36	7.61	4,688,670.64	4.91	7,508,560.00	10.81
包装物	777,494.01	1.56	1,190,708.81	1.25	615,293.19	0.89
备品备件	296,333.94	0.59	3,995,186.91	4.18	7,380,918.86	10.63
电力	2,838,000.00	5.70	6,679,155.56	6.99	6,277,069.46	9.04

合计	46,981,301.33	100.00	88,886,342.35	100.00	63,184,457.74	100.00
----	---------------	--------	---------------	--------	---------------	--------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硫磺和尿素。其中近一年内，硫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图表来源：卓创资讯

受全球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最近一年硫磺价格呈单边下跌趋势。公司采购的硫磺均为通过代理商从国外进口，公司通过增加采购次数，降低每次采购量，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近一年内，尿素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来源：卓创资讯

与硫磺类似，最近一年尿素价格也呈现下跌态势，公司采购尿素同样通过增加采购次数和降低每次采购量，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具体耗电量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838,000.00	5.10%	6,679,155.56	6.03%	6,277,069.46	7.43%

公司电力耗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源于公司产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益及产品结构的调整。1) 公司电力消耗不随生产量的增加而增加，电机等均满负荷正常运转，通过投料量的不同来调节产量，随着产销量的增加，电力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 氰尿酸、硫酸铵生产过程中单位耗电量小于硫酸和氨基磺酸，随着氰尿酸、硫酸铵的产销量及占比逐渐提高，电力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

#### 4、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1-4月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9,637.49	40.14%
	2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99,135.48	10.24%
	3	青岛开元恒都化工有限公司	5,043,975.73	10.12%
	4	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2,838,000.00	5.70%
	5	淄博星赫贸易有限公司	2,571,727.86	5.16%
	合计			<b>35,552,476.56</b>
2015年度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29,399.89	31.42%
	2	黑河浩业经贸有限公司	10,118,545.47	10.59%
	3	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6,679,155.56	6.99%
	4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359,748.46	5.61%
	5	创馨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86,372.56	4.49%
	合计			<b>56,473,221.94</b>
2014年度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53,080.00	15.34%
	2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9,371,537.00	13.49%
	3	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6,277,069.46	9.04%

4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11,828.80	5.78%
5	群星集团公司	3,968,027.18	5.71%
合计		<b>34,281,542.44</b>	<b>49.35%</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2014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 1、采购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	签订日期
1	聊城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93、98 酸	33000t	2016.01.01

注：由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部分合同为框架合同，价格随行就市，故根据合同当期发生额确定为合同金额。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黑河浩业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4,860,000.00	2015.06.02
2	淄博星赫贸易有限公司	硫磺	3,540,000.00	2015.11.19
3	创馨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硫磺	3,180,000.00	2014.12.05
4	群星集团	硫磺	3,150,000.00	2014.10.30
5	黑河浩业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2,560,000.00	2015.03.05
6	群星集团	硫磺	2,520,000.00	2015.02.27
7	青岛信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硫磺	2,360,000.00	2014.11.27

8	青岛泽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硫磺	2,320,000.00	2014.06.30
9	青岛泽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硫磺	2,300,000.00	2014.11.17
10	黑河浩业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2,260,000.00	2015.04.16
11	青岛泽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硫磺	2,200,000.00	2015.06.05
12	黑河浩业经贸有限公司	硫磺	2,180,000.00	2015.05.15
13	青岛开元恒都化工有限公司	硫磺	2,124,000.00	2015.11.17
14	青岛开元恒都化工有限公司	硫磺	2,110,000.00	2015.10.23
15	北京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硫磺	2,025,000.00	2014.02.12

注：此处披露的采购合同按单笔合同金额列示，前五大供应商是按累计数统计。因此，此处披露的采购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不完全匹配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都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 2、销售合同

### (1) 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数量	签订日期
1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氰尿酸	10000t	2016.01.01
2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	10000t	2016.01.01
3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	10000t	2016.01.01

注：由于公司部分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价格随行就市，故根据合同当期发生额确定为合同金额。

###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3,200,000.00	2015.10.13
2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420,000.00	2014.02.01
3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278,000.00	2014.03.01
4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232,000.00	2016.03.01
5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232,000.00	2016.04.01

6	南京宏涛贸易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200,000.00	2014.10.29
7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200,000.00	2015.11.02
8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200,000.00	2015.12.01
9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160,000.00	2016.01.01
10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098,000.00	2014.09.01
11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098,000.00	2015.04.01
12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098,000.00	2015.06.01
13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1,072,000.00	2014.04.01
14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氰尿酸	10,957,308.03	2015.09.01
15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	6,491,940.00	2015.09.01
16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	10,560,000.00	2015.09.01
17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氰尿酸	6,985,296.52	2014.01.03
18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	4,118,640.00	2014.09.29
19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	5,465,809.00	2015.05.20
20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氰尿酸	8,085,583.44	2015.01.10
21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	8,641,680.00	2015.01.04

注：此处披露的销售合同按单笔合同金额列示，前五大客户是按累计数统计。因此，此处披露的销售合同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不完全匹配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都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情况。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支行	300.00 万元	2014.02.07-2015.02.07	山东齐鲁味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茌平（保）字 0016 号）
2	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支行	500.00 万元	2013.11.21-2014.11.10	山东齐鲁味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茌平（保）字 0016 号）
3	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支行	900.00 万元	2013.09.30-2014.09.14	山东齐鲁味精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1 年茌平（保）字 0016 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市场开发模式和

结算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是硫磺和尿素，采用定期招标分批采购的模式。公司采购科定期通过网络、电话、实地拜访等方式向供应商询价，每次招标参与的供应商数量均在 10 家以上。公司结合品质、服务、价格综合评比，择优而取。定期招标的方式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有利于维持与各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货源充足稳定。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基础化工类产品，市场销售供不应求。公司以产定销，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的生产模式，24 小时连续生产。除按计划正常停产检修外，其余时间产品生产装置根据市场状况保持运行状态。

公司拥有装备优势和生产技术优势，装置利用率高、运行稳定，产品收率高、质量好、性能稳定。生技科根据汇总的客户需求信息，结合装置设备状况通知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当市场需求和其他资源状况发生变化时，生产车间及时调整装置生产负荷，以充分适应客户需求及市场状况的变化。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根据客户的用量、行业服务能力、技术能力、财务状况、协调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确定出大、中、小三类客户，根据客户的不同组织货源及提供相应服务工作。直销模式具有渠道短、发货快、沟通效率高的优势，并具有针对市场变化情况迅速做出反应、服务及时、终端价格可控性强等优点。

分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从地理区域优势、合作稳定程度、行业熟悉程度、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合作关系、销售业绩、终端控制能力等八个方面来遴选和评价，确定经销商。这种模式，可起到覆盖面宽、缓冲经营风险的作用，又能降低销售成本，使终端客户受益。

公司通过大小兼顾、统一规划的销售原则，基于多年来对销售管理的不断探

索和优化，积累了丰富的行业销售经验和客户管理经验，并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销售网络已具规模。

#### （四）市场开发模式

公司的市场开发主要分为国内和国际两个方面。

国内市场方面，对老客户，公司通过定期拜访、技术支持等方式，为长期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对新客户，公司通过国内大型专业展会及网络平台定向等方式进行精准开发。

国际市场方面，围绕重点国家，重点区域进行开发。通过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等专业网络平台寻找商机，并结合重点国家的市场数据，以展会为契机，进行重点突破。国际客户最为关注的是产品技术服务，明大化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有良好的技术口碑，为国际市场的开拓提供了有利条件。

#### （五）结算模式

除少数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客户外，公司均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具体为收到订金或信用证后安排生产，收到全款后安排发货。

## 六、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硫酸、氨基磺酸、氰尿酸和硫酸铵。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产品涉及的子行业包括C2611“无机酸的制造”，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21“氮肥的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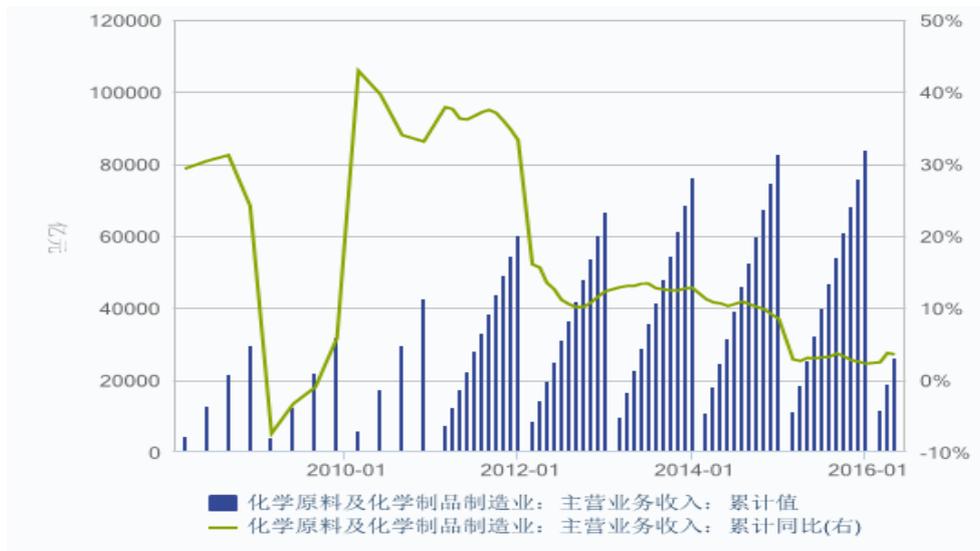
##### （2）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习惯上称为“化学工业”

(ChemicalIndustry)，是指利用化学工艺生产经济社会所需的各种化学产品的社会生产部门的总称。根据国家统计局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工业共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及日用化学产品制造7个子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化工产品的消费同国民经济状况联系非常紧密，主要去向广泛分布于基建、房地产、农业、汽车、服装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伴随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方式空间渐趋有限，国内经济的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工业产品为主的化工品需求增长也相应受到影响，但与新兴产业及消费升级相关的化工品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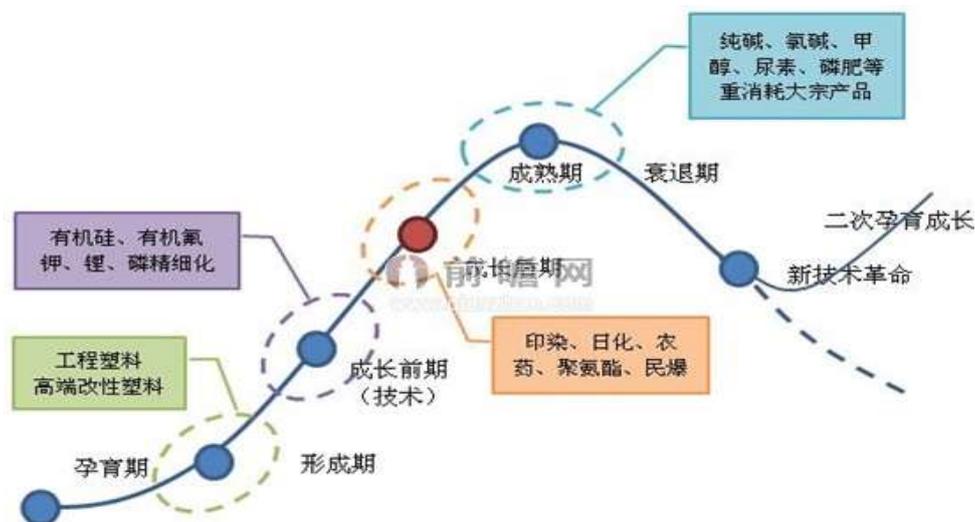
图表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我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实现了快速增长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行业在不断增长的同时，也带来了负面影响，比如资源的消耗、环境的破坏。目前我国所处的经济阶段要求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企业的转型升级，未来，只有重视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够创造可持续增长的价值企业才能获得长足的发展。

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经济总量在快速发展跃居世界第一的同时，也积累了很多的问题，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化工行业在行业集中度、技术创新和整体生产技术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化学工业中，占主导地位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在未来仍有很大的经济发展价值，注重价值链之中每一个环节、充分地整合利用资源、合理优化产业结构将是未来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 （二）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和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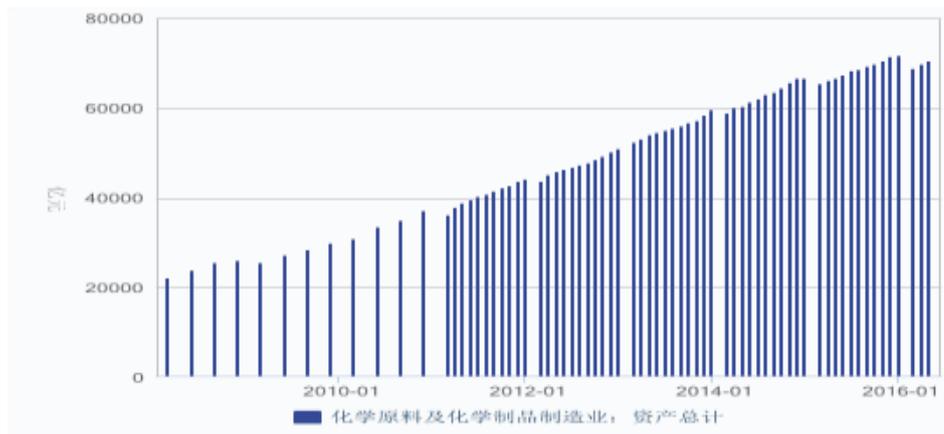
###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图表来源：前瞻网

随着近些年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规模也迅速增长，整个行业也逐渐进入成熟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国家去产能、调结构的大背景下，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有可能会略有衰退，但是随着下游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将迎来第二次孕育成长的机会。

## 2、行业的市场规模



图表来源：wind 资讯

最近十几年，我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规模一直快速增长，从 1999 年的不到 1,50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000 亿元，随着之后新技术革命的开展和市场需求的增加，行业的市场规模会继续扩大。

### （三）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产业链

公司整体处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硫磺、电力、尿素等原材料行业和能源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制鞋、制革、建材、农药、医药、食品添加剂、染料、化工等行业，上游行业的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直接影响。

#### 2、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为硫磺供应商和尿素供应商。公司与各上游企业属于购买合作关系，在长期的合作中双方信息共享、各取所长、互利互惠。

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为四类：制药公司、生产食品添加剂公司、化学品制造公司和农资公司。其中对制药公司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氨基磺酸、硫酸（食品级）；对生产食品添加剂公司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氨基磺酸（食品级）、硫酸（食品级）；对化学品制造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氰尿酸、工业级硫酸；对农资公司销售的产品为硫酸铵。公司凭借优质产品赢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 （四）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的竞争状况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中企业众多，技术较为成熟，大型企业凭借规模生产与品牌知名度，在生产、销售方面具备一定优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我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竞争格局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大型企业对市场支配程度较大；第二，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内市场竞争正走向涵盖生产、管理、销售和售后服务在内的综合实力竞争，单纯依靠价格竞争的厂商利润日渐趋薄；第三，竞争手段趋向多样化、专业化。

随着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不断成熟，国内出现一批优质的生产企业，行业竞争也将逐渐升级，竞争手段转变为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的竞争，比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和运输成本控制等环节上挖掘潜力。

### 2、进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的控制、生产工艺的产业化以及生产废弃物的环保处理三个方面，而这三个方面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对生产工艺持续改良和创新的能力。

#### （2）政策壁垒

目前，我国有关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日趋完善与严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政策壁垒也日渐提高。在 2007 年国务院陆续出台《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单位 GDP 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方案》等方案的基础上，2011 年，国务院颁发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对基础化工行业的产能消耗、三废排放提出更为严格的限制。

#### （3）资金壁垒

硫酸行业属于典型的规模经济产业，其行业特征为技术密集、生产技术装备专业化及大型化。建设硫酸生产线，除需投资建设专用生产设备外，还需配套建

成原料库、成品库、循环冷却系统和环保设施、动力、电力等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 （五）国家对该行业的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或限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遵循国家有关化工行业的方针政策开展业务。以下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制均适用于本公司。

#### 1、国家关于化工行业的方针和政策

2016年，我国宏观经济仍然处于低迷状态，结构性调整依然在继续，当前宏观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作为“十三五”规划的起始之年，从政府的政策层面上讲，政府会更加重视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升级，从短期来看，目前的政策对于传统制造业而言是一个利空，但长远来看，有利于传统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经济的健康持续增长。由于化工细分子行业众多，预计行业将持续分化，我们认为2016年化工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改革、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新材料等政策关注及供需格局良好的子行业方面。

具体来讲，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政策引导方向如下：一是加强规划战略引领，研究新常态下化工产业的重大战略问题；二是加强供给侧改革，推动化工行业规范化发展，对轮胎、氮肥、磷肥等行业实施公告管理，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传统化工产能过剩长效机制；三是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资源，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发展膜材料产业，以发展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电子化学品、推动高端工程塑料在装备中的应用为突破口，促进化工新材料进口替代，推动水溶肥的开发和应用，引导化肥工业转型升级；四是深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鼓励在地方炼厂、轮胎、氯碱等行业进行智能工厂和数字油田试点，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提高安全发展水平；五是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开展“我国石化化工行业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研究，研究重点地区（如中东、东盟等）政治、资源、政策等，提出我国重点行业“走出去”的目标、方式和配套政策措施，分行业提出项目清单，做好境外投资投向引导，研究企业之间联合起来“走出去”的模式，落实和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 2、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是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进步。在行业监管方面，国家安监局、公安部，根据其监管职责分别负责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化学品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的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企业的生产经营实施了强制许可经营制度。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b>安全生产</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年12月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	2009年5月1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b>公共安全</b>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2013年3月1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国家安监总局	2012年9月1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年8月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2月1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1年12月1日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公安部	2006年10月1日
产品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09年8月7日
<b>环境保护</b>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	2004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03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1997年3月1日
职业健康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2015年5月1日

## （六）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形势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科技和人民生活等各个领域。随着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新经济战略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的活力，给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2）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引导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安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这也有利于化工行业的转型发展，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降低能源及原材料消耗，实现可持续发展。

2011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1第9号），国家通过制定产业政策，对小规模、落后工艺项目进行限制，提高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实现良性协调发展。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环境保护压力的加大

新《环保法》出台，将加速落后产能淘汰。环保政策是对化工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之一，2015年新《环保法》的实施将大幅度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2014年以来化工行业不断有环保不达标企业停产、整顿、罚款，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苛，化工行业中小产能将加速淘汰。

此外，2007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出台关于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对化工行业的产能消耗、三废排放提出更为严格的限制。同时国家在“十二五”发展规划中表明，将进一步加强环保方面的监管治理，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将对化工企业的环保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企业的整体经营成本上升。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硫磺、尿素。原材料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历史上硫磺价格曾出现上涨10倍又下跌90%的巨幅波动，尿素的价格也有一定的波动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行业、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 （七）行业的特有风险

### 1、政策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所属行业多存在产能过剩、耗能高、排放量大等问题，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如不能根据政策要求及时优化升级，未来发展空间将受到制约。为此：公司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动向，增强危机感，主动作为、积极应变，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 2、行业风险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去产能”等工作任务，将对现有的行业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如不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将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为此：公司会继续深化管理改革，提升管理效益，持续开展以技术创新、工艺升级、节能降耗为主题的降本增效活动，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 3、环保风险

化工企业耗能高、排放量大，公司虽已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但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环保标准也将更高更严格，这

不仅将增加公司在环保设施、排放治理等方面的支出，同时还可能因未能及时满足新标准，而使企业发展受到限制。为此，公司会强化安全环保法治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关注环保标准新变化，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努力减少“三废”排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

#### 4、管理风险

管理理念、管理模式能否与时俱进，满足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管理改革能否充分彻底，切实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管理制度能否有效防范经营风险，都对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为此：公司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制度，推进法人治理进程，继续深化内部管理改革，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 （八）公司竞争地位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硫酸（包括食品级、工业级）、氨基磺酸、氰尿酸纯度高、杂质少，产品质量在全国位于前列。公司在全国最早获得食品级硫酸生产资质，是全国主要的氨基磺酸供应商，且氨基磺酸的产品参数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食品级氨基磺酸标准；此外，公司也是全国重要的氰尿酸供应商，氰尿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

##### 2、公司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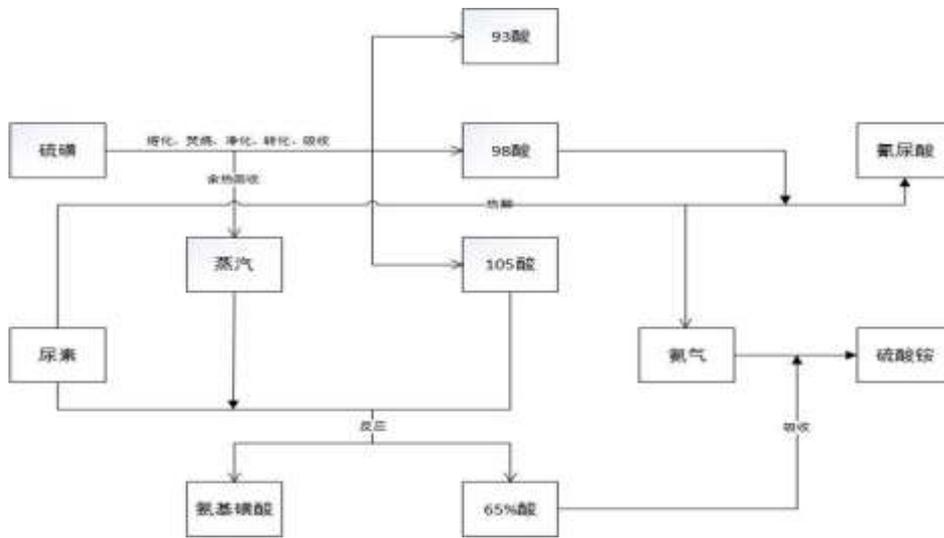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投入运行以来，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国家领先水平。公司围绕硫酸系列产品不断深耕。公司具有国内先进的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EX1600 液相色谱仪等高精密的研发设备，自主研发了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技术，2013 年公司的全国第一家食品添加剂硫酸生产线投入生产，产品质量远远高于使用工业硫酸蒸馏生产食品添加剂硫酸的要求；2015 年氨基磺酸生产质量大幅提高，达到食品添加剂生产以及制药中间体生产的要求；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在原有的生产技术条件下，不断推陈出新，能源消耗大幅降低，产品收率大幅提高，使公司产品成本大幅降低，大大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2016 年公司研发出的无浓硫酸生产硫酸技术、收率 90%的氨基磺酸清洁生产技术的运

行，将来这些技术成果的转化会使公司利润突破新的增长点。

### (2) 循环经济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清洁效益同时发展，已经形成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余热经回收得到蒸汽，可用于氨基磺酸和氰尿酸的生产，有效的降低了能源消耗；生产氨基磺酸过程中产生废酸（稀硫酸）与生产氰尿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氨气）反应可以得到化肥硫酸铵，既节省了处理废酸废气的费用，又产生了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上述改进和不断研发，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并举，通过研发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以实现环保达标，同时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建立以循环经济模式为核心的竞争力。



### (3) 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具备 10 万吨硫酸（包含 5000 吨三氧化硫）、3 万吨氨基磺酸、3 万吨氰尿酸和 7.5 万吨硫酸铵的年生产能力，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能更加有效地节约生产成本，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 (4) 物流运输和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聊城市茌平县，是山东省西地区的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公路方面，有济聊高速、德商高速；铁路方面，有京九铁路、聊泰铁路，聊德铁路等。以上物流优势保证着公司原材料和产品的物流通畅、便捷，并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

### (5)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位。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员质量意识；重视管理质量制度化、法制化，并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形成的各个阶段保存质量记录如检验报告、分析报告、审核报告，不断提高检验人员素质，加强产品售后服务，加强企业质量监督，严把进货质量、工序控制、成品出厂关。过硬的产品质量提高了公司的商业信誉，提高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 （6）科学的生产管理方法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制订了科学的操作规程，对工人的各种操作方法、作业动作、作业时间进行了科学的规范，减少了作业的错误率、时间浪费和物资损耗，最大的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制订了对工人培训、选拔培养制度，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公司和职工树立了团结奋斗的精神，万众一心，同心同力经营企业；计算机技术与现代企业管理相结合，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 3、公司的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如果公司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会严重制约公司新业务的快速拓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张。

## 七、公司所获荣誉

公司注重完善已建立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着眼于技术的不断研发、人才引进及培养等方面，重点培育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荣誉内容
1	2014年2月	中共振兴街道委员会振兴街道办事处	2013年度“先进企业”
2	2014年1月	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3年企业二次创业进位奖
3	2016年2月	中共振兴街道委员会振兴街道办事处	2015年度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4	2016年2月	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5年度全市安全工作“先进单位”

5	2016年2月	中共振兴街道委员会振兴街道办事处	2015年度“特级明星企业”
---	---------	------------------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增资、变更营业期限、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适合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及相关细则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

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2）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 （3）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

## （4）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

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 (5)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6) 其他方式。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也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的关联交易，有严格的决策、审议、履行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2)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3)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行政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技术研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市场销售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进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预防、发现、纠正错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过程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情况。

#### 1、明大科技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16年5月17日，在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没有收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8日，在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说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所生产的工业产品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经省、市、县各级质监部门抽查未发现产品不合格，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8日，在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说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所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硫酸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经省、市、县各级食药部门抽查未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未出现因违反食品安全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7日，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05年5月25日至2016年5月17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被我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

2016年5月17日，在平县国家税务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7日，在平县地方税务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因违反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国土资源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取得了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使用，没有因其违法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在平县境内，公司建筑物符合国家关于建设方面的标准及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23日，在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

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2016年6月1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平县管理部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2、明辉新材料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因其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和要求，没有收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国家税务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地方税务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国土资源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取得了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使用，没有因其违法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

该证明，明辉新材料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因违反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明辉新材料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今，所生产的工业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经省、市、县各级质监部门抽查未发现产品不合格，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今，在在平县境内，公司建筑物符合国家关于建设方面的标准及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平县管理部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明辉新材料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应处罚情况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已作出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相应处罚情况的声明。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明大有限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硫酸、氨基磺酸、氰尿酸、硫酸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充分发挥自有的技术优势，已拥有优秀的研发、生产、

销售和运营团队，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性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公司从设立到现在一直保持了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机器设备、域名、专利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为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与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事科，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下设采购科、销售科、生技科、质检科、财务科、安全科、环保科、人事科等职能部门。

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上述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其明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百分之百的股份。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烟草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油、汽车配件零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共持有公司 6,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3%。

姓名	现任职务/直系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成其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与董事李银环系夫妻	800,000.00	0.90%	直接
		5,900,000.00	6.58%	通过持有明辉食品 10% 的股份间接持有
李银环	董事/与董事长成其明系夫妻	200,000.00	0.23%	直接
		53,100,000.00	59.22%	通过持有明辉食品 90% 的股份间接持有
李盼盼	董事	-	-	-
庞勇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刘瑞营	董事	-	-	-
乌景官	监事会主席	-	-	-
韩阳阳	监事	-	-	-
刘静	职工监事	-	-	-
王林	副总经理	-	-	-
路怀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谢立杰	财务负责人	-	-	-
武庆玲	董事会秘书	-	-	-
马立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b>合计</b>	-	<b>60,000,000.00</b>	<b>66.93%</b>	-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成其明与董事李银环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除《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还签订了《股份锁定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对外担保的承诺函》以及股转系统要求的相关声明与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职务
成其明	董事长、总经理	明辉食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	监事
		明达石油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	执行董事

		明辉新材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李银环	董事	明辉食品	本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明达石油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	监事
		明辉新材料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盼盼	董事	-	-	-
庞勇汉	董事	-	-	-
刘瑞营	董事	-	-	-
乌景官	监事	-	-	-
韩阳阳	监事	-	-	-
刘静	职工监事	-	-	-
王林	副总经理	-	-	-
路怀印	副总经理	-	-	-
谢立杰	财务负责人	-	-	-
武庆玲	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明大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成其明、李银环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5月25日，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选举成其明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4月1日，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决定选举成其明、李银环、刘瑞营、李盼盼、庞勇汉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成其明为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成其明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2005年5月25日，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形成《股东会决议》，决定选举赵玉杰为公司监事。

由于监事个人发展原因，2015年5月4日，明大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赵玉杰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李银环为公司监事。

由于公司股份制改制的需要，2016年1月22日，明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李银环公司监事职务。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4月期间，公司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由成其明、李银环负责筹办事宜，分工明确。其中，成其明负责设立文件的组织、安排与中介机构的对接、掌管公司整体运营；李银环负责对整个过程的监督和公司运营的监督。

2016年4月1日，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两名股东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定选举乌景官、韩阳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静为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乌景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明大有限成立之日起，成其明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于公司股份制改制的需要，2016 年 1 月 22 日，明大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免去成其明公司监事职务。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公司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由成其明、李银环负责筹办事宜，分工明确。其中，成其明负责设立文件的组织、安排与中介机构的对接、掌管公司整体运营；李银环负责对整个过程的监督和公司运营的监督。

2016 年 4 月 1 日，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聘任成其明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武庆玲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谢立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成其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武庆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立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林、路怀印为公司副总经理。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瑞华审字（2016）9601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明大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大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注）
-------------	---	---	------

注：明大科技接受明辉食品以其持有的明辉新材料 100% 股权对公司增资，且明大科技与明辉食品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故合并报表中追溯调整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因明辉新材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故此处列示为否。

## 二、审计报告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80,105.34	2,099,099.96	135,922.92
应收票据	32,037,458.73	11,079,065.51	4,817,828.51
应收账款	16,526,132.42	19,918,428.86	11,233,499.94
预付款项	2,860,731.68	11,694,973.24	5,141,815.20
其他应收款	-	1,983,650.00	2,910,000.00
存货	13,939,113.17	12,145,109.50	9,710,727.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143,541.34</b>	<b>58,920,327.07</b>	<b>33,949,794.47</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130,185.98	63,534,991.76	57,080,191.09
在建工程	285,858.20	-	3,266,944.22
无形资产	12,060,610.01	6,868,097.73	6,969,0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053.28	174,604.64	113,08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850.00	334,470.00	131,8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836,557.47</b>	<b>70,912,164.13</b>	<b>67,561,095.23</b>
<b>资产总计</b>	<b>180,980,098.81</b>	<b>129,832,491.20</b>	<b>101,510,889.70</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应付账款	7,597,747.56	4,318,240.15	6,626,521.24
预收款项	7,648,525.64	5,550,358.59	2,433,457.25
应付职工薪酬	2,762,249.45	2,654,271.59	1,607,312.03
应交税费	2,808,511.55	3,814,695.68	1,927,824.22
其他应付款	44,414,119.24	46,801,440.01	39,687,486.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65,231,153.44</b>	<b>63,139,006.02</b>	<b>55,282,601.18</b>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65,231,153.44</b>	<b>63,139,006.02</b>	<b>55,282,601.18</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67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8,519,743.97	-	50,629,199.65
专项储备	4,069,867.28	3,468,248.88	1,672,689.00
盈余公积	-	57,172.88	-
未分配利润	13,489,334.12	3,168,063.42	-7,073,60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48,945.37	66,693,485.18	46,228,288.52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748,945.37</b>	<b>66,693,485.18</b>	<b>46,228,288.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0,980,098.81</b>	<b>129,832,491.20</b>	<b>101,510,889.70</b>

## 2、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b>72,580,097.99</b>	<b>127,851,588.94</b>	<b>90,712,223.84</b>
减：营业成本	55,677,798.20	110,799,958.58	84,491,12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0,311.48	1,021,174.31	726,783.81
销售费用	1,579,513.17	2,002,120.57	1,376,783.87
管理费用	1,679,813.34	5,344,965.49	4,761,942.07
财务费用	2,809.12	-17,258.54	-67,830.83
资产减值损失	-166,205.42	246,070.45	-215,569.87

加：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3,286,058.10</b>	<b>8,454,558.08</b>	<b>-361,006.66</b>
加：营业外收入	183,750.21	820.00	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28,710.0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7,671.40	-
<b>三、利润总额</b>	<b>13,469,808.31</b>	<b>8,326,668.01</b>	<b>-291,006.66</b>
减：所得税费用	3,586,966.52	3,147,503.51	185,953.12
<b>四、净利润</b>	<b>9,882,841.79</b>	<b>5,179,164.50</b>	<b>-476,959.7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2,210,060.02	-4,676,22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9,882,841.79	5,179,164.50	-476,959.78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9	-0.01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882,841.79</b>	<b>5,179,164.50</b>	<b>-476,959.7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2,841.79	5,179,164.50	-476,95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总额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63,944.97	132,953,269.82	101,315,78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750.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9,605.29	38,245,007.72	25,221,710.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227,300.47</b>	<b>171,198,277.54</b>	<b>126,537,499.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82,750.47	116,290,057.87	76,591,98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1,811.33	10,235,031.59	6,836,99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2,798.87	11,836,338.28	5,668,63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5,233.43	39,433,109.59	37,377,226.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202,594.10</b>	<b>177,794,537.33</b>	<b>126,474,839.9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706.37	-6,596,259.79	62,659.9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5,900.00	15,157,533.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45,900.00</b>	<b>15,157,533.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4,700.99	11,979,214.51	13,769,56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14,700.99</b>	<b>11,979,214.51</b>	<b>16,769,562.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14,700.99</b>	<b>-8,933,314.51</b>	<b>-1,612,029.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71,000.00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518,401.34	13,368,490.1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571,000.00</b>	<b>20,518,401.34</b>	<b>16,368,490.1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650.00	1,086,78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025,650.00</b>	<b>15,086,783.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71,000.00</b>	<b>17,492,751.34</b>	<b>1,281,706.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681,005.38</b>	<b>1,963,177.04</b>	<b>-267,662.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9,099.96	135,922.92	403,585.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780,105.34</b>	<b>2,099,099.96</b>	<b>135,922.92</b>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3,468,248.88	57,172.88		3,168,063.42		66,693,48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3,468,248.88	57,172.88		3,168,063.42		66,693,48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70,000.00	8,519,743.97			601,618.40	-57,172.88		10,321,270.70		49,055,46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2,841.79		9,882,841.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670,000.00	7,036,209.20			-	-		1,864,790.80		38,57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670,000.00	8,901,000.00			-	-		-		38,571,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1,864,790.80			-	-	1,864,790.80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483,534.77			-	-57,172.88	-1,426,361.8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653,507.52			-	-			-2,653,507.5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57,172.88	-		-57,172.8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4,137,042.29			-	-	-1,426,361.89		2,710,680.40
(五) 专项储备	-	-			601,618.40	-	-		601,618.40
1、本期提取	-	-			601,618.40	-	-		601,618.40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670,000.00	8,519,743.97			4,069,867.28	-	13,489,334.12		115,748,945.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629,199.65			1,672,689.00	-		-7,073,600.13		46,228,28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629,199.65			1,672,689.00	-		-7,073,600.13		46,228,28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50,629,199.65			1,795,559.88	57,172.88		10,241,663.55		20,465,196.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9,164.50		5,179,164.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000.00	-50,629,199.65			-	-		5,119,671.93		13,490,472.2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000,000.00	-			-	-		-		5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50,629,199.65			-	-		5,119,671.93		-45,509,527.72
（三）利润分配	-	-			-	57,172.88		-57,172.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7,172.88		-57,172.8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795,559.88	-		-	1,795,559.88
1、本期提取	-				1,811,026.42	-		-	1,811,026.42
2、本期使用	-				15,466.54	-		-	15,466.5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3,468,248.88	57,172.88		3,168,063.42	66,693,485.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6,596,640.35		-5,596,64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6,596,640.35		-5,596,64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0,629,199.65			1,672,689.00			-476,959.78		51,824,92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959.78		-476,959.7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0,629,199.65			-			-		50,629,199.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50,629,199.65			-			-		50,629,199.6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672,689.00			-	1,672,689.00
1、本期提取	-	-			1,737,562.84			-	1,737,562.84
2、本期使用	-	-			64,873.84			-	64,873.8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629,199.65			1,672,689.00			-7,073,600.13	46,228,288.52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97,077.26	1,571,996.85	135,922.92
应收票据	16,269,801.79	2,124,040.62	4,817,828.51
应收账款	12,005,624.35	11,688,461.31	9,482,749.43
预付款项	1,861,394.68	10,596,426.90	4,974,195.20
其他应收款	1,351,000.00	1,983,650.00	2,910,000.00
存货	6,980,864.45	7,377,383.78	8,830,876.32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265,762.53</b>	<b>35,341,959.46</b>	<b>31,151,572.3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1,653,507.52	61,653,507.52	-
固定资产	19,887,877.13	20,725,125.95	23,466,899.71
在建工程	285,858.20	-	-
无形资产	5,287,504.00	46,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00.07	93,846.91	99,5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850.00	334,470.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7,269,696.92</b>	<b>82,852,950.38</b>	<b>23,566,450.00</b>
<b>资产总计</b>	<b>164,535,459.45</b>	<b>118,194,909.84</b>	<b>54,718,022.3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580,149.25	3,298,884.28	6,194,560.47
预收款项	5,021,024.24	3,117,136.90	2,433,457.25
应付职工薪酬	2,184,237.36	2,008,909.11	1,422,127.03
应交税费	2,072,668.92	1,497,763.05	1,705,077.89
其他应付款	40,939,950.85	41,578,731.32	39,687,486.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798,030.62</b>	<b>51,501,424.66</b>	<b>54,442,709.08</b>
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4,798,030.62</b>	<b>51,501,424.66</b>	<b>54,442,709.08</b>
股东权益：			
股本	89,670,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38,042.29	2,653,507.52	-
专项储备	4,069,867.28	3,468,248.88	1,672,689.00
盈余公积	-	57,172.88	-
未分配利润	2,959,519.26	514,555.90	-2,397,375.7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9,737,428.83</b>	<b>66,693,485.18</b>	<b>275,313.3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4,535,459.45</b>	<b>118,194,909.84</b>	<b>54,718,022.38</b>

## 2、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3,839,518.36</b>	<b>80,242,757.43</b>	<b>80,551,320.88</b>
减：营业成本	25,806,629.81	68,918,837.91	70,076,54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328.65	541,622.22	595,613.80
销售费用	991,009.07	1,270,147.89	1,366,531.07
管理费用	1,322,455.39	4,845,154.38	4,521,425.33
财务费用	2,597.69	-16,994.95	-67,830.83
资产减值损失	-26,987.35	-22,813.54	-269,716.79
<b>二、营业利润</b>	<b>5,478,485.10</b>	<b>4,706,803.52</b>	<b>4,328,754.50</b>
加：营业外收入	-	-	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128,710.0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7,671.40	-
<b>三、利润总额</b>	<b>5,478,485.10</b>	<b>4,578,093.45</b>	<b>4,398,754.50</b>
减：所得税费用	1,607,159.85	1,608,988.97	199,489.85
<b>四、净利润</b>	<b>3,871,325.25</b>	<b>2,969,104.48</b>	<b>4,199,264.65</b>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871,325.25</b>	<b>2,969,104.48</b>	<b>4,199,264.65</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5,621.95	95,487,762.10	91,232,43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136.72	26,755,974.08	25,221,710.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584,758.67</b>	<b>122,243,736.18</b>	<b>116,454,140.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07,698.04	74,051,129.91	67,912,12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7,936.34	6,572,611.29	5,228,13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0,753.47	7,603,821.77	4,550,85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3,572.42	31,292,291.33	37,344,876.5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289,960.27</b>	<b>119,519,854.30</b>	<b>115,035,979.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94,798.40</b>	<b>2,723,881.88</b>	<b>1,418,161.2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45,900.00	15,157,533.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3,045,900.00</b>	<b>15,157,533.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40,717.99	1,308,057.95	1,756,5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40,717.99</b>	<b>1,308,057.95</b>	<b>4,756,57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40,717.99</b>	<b>1,737,842.05</b>	<b>10,400,959.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71,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571,000.00</b>	<b>-</b>	<b>3,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650.00	1,086,783.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025,650.00</b>	<b>15,086,783.3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71,000.00</b>	<b>-3,025,650.00</b>	<b>-12,086,783.3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7,225,080.41</b>	<b>1,436,073.93</b>	<b>-267,662.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996.85	135,922.92	403,585.6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797,077.26</b>	<b>1,571,996.85</b>	<b>135,922.92</b>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653,507.52			3,468,248.88	57,172.88		514,555.90	66,693,48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653,507.52			3,468,248.88	57,172.88		514,555.90	66,693,48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70,000.00	10,384,534.77			601,618.40	-57,172.88		2,444,963.36	43,043,94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1,325.25	3,871,325.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59,319.60	8,901,000.00			-	-		-1,426,361.89	38,57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670,000.00	8,901,000.00			-	-		-	38,571,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483,534.77			-	-57,172.88		-1,426,361.8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653,507.52			-	-		-	-2,653,507.5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57,172.88		-	-57,172.8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4,137,042.29			-	-		-1,426,361.89	2,710,680.40
（五）专项储备	-	-			601,618.40	-		-	601,618.40
1、本期提取	-	-			601,618.40	-		-	601,618.40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670,000.00	13,038,042.29			4,069,867.28			2,959,519.26	109,737,428.83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72,689.00			-2,397,375.70	275,31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72,689.00			-2,397,375.70	275,31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000,000.00	2,653,507.52			1,795,559.88	57,172.88		2,911,931.60	66,418,17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9,104.48	2,969,104.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000.00	2,653,507.52							61,653,507.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000,000.00								5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53,507.52							2,653,507.52
（三）利润分配						57,172.88		-57,172.88	
1、提取盈余公积						57,172.88		-57,172.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95,559.88				1,795,559.88
1、本期提取					1,811,026.42				1,811,026.42
2、本期使用					15,466.54				15,466.5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653,507.52			3,468,248.88	57,172.88		514,555.90	66,693,485.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6,596,640.35	-5,596,64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6,596,640.35	-5,596,64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2,689.00			4,199,264.65	5,871,95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9,264.65	4,199,264.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72,689.00				1,672,689.00
1、本期提取					1,737,562.84				1,737,562.84
2、本期使用					64,873.84				64,873.8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72,689.00			-2,397,375.70	275,313.30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

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纳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至2年（含2年）	5.00	5.00
2至3年（含3年）	10.00	1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3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有可能发生损

失的情况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对大额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月摊销；对其他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实际领用时一次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

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10	5	9.5-4.75
生产设备	11-10	5	9.50-8.64
运输设备	11-4	5	23.75-8.64
办公设备	3	5	31.67
管道沟槽	10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取得的知识产权，按照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1、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

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条款，若约定公司不承担运输义务，则商品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若承担运输义务，则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

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

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3.29%	13.34%	6.86%
净利率	13.62%	4.05%	-0.53%
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0.61%	-
每股收益（元）	0.16	0.09	-0.01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11	4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1	0.06
资产负债率	33.30%	43.57%	99.50%
流动比率	1.61	0.93	0.61
速动比率	1.35	0.56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8	7.95	5.95
存货周转率（次）	12.81	10.14	9.9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率（%）	13.62	4.05	-0.53
毛利率（%）	23.29	13.34	6.86
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0.61	-
每股收益（元）	0.16	0.09	-0.01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鲁西化工	净利率（%）	0.67	2.25	2.77
	毛利率（%）	11.62	14.80	14.94
	净资产收益率（%）	0.15	3.91	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0.25
金禾实业	净利率（%）	16.37	5.52	4.29
	毛利率（%）	19.66	15.71	14.83
	净资产收益率（%）	6.83	10.94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8	0.59
迪尔化工	净利率（%）	-	1.11	5.06
	毛利率（%）	-	8.48	15.12
	净资产收益率（%）	-	1.53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0.27
创新科技	净利率（%）	-	17.68	7.53
	毛利率（%）	-	52.19	40.75
	净资产收益率（%）	-	12.47	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0.11
四家公司 平均	净利率（%）	8.52	6.64	4.91
	毛利率（%）	15.64	22.80	11.48
	净资产收益率（%）	3.49	7.21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0.31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不公开，现选取公开市场上从事相近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比较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各

项指标波动较大。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9%、13.34% 和 6.86%，毛利率的逐步提高主要源于：（1）氰尿酸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氰尿酸，尚处于设备磨合及市场开拓阶段，产量和销量均较低。随着市场的开拓，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的氰尿酸产销量逐步提升，销量由 2014 年的约 2,700 吨增加到 2015 年的 11,200 吨和 2016 年 1-4 月的约 9,600 吨，销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单位成本逐渐下降，毛利率逐步提高。氰尿酸销售收入的增加及毛利率的提高使得整体毛利率稳步上升；（2）基础化工行业的特点。公司产成品价格相对稳定而主要原材料价格易受到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硫磺和尿素的价格下跌、但公司主要产成品的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从而对毛利率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13.62%、4.05% 和 -0.53%，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由于毛利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管理类费用开支，公司费用控制良好，从而公司净利率处于增长趋势。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3.30	43.57	99.50
流动比率（倍）	1.61	0.93	0.61
速动比率（倍）	1.35	0.56	0.35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 1 季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鲁西化工	资产负债率（%）	64.64	64.40	69.92
	流动比率（倍）	0.34	0.30	0.29
	速动比率（倍）	0.19	0.17	0.15
金禾实业	资产负债率（%）	40.17	39.64	36.66
	流动比率（倍）	1.82	1.98	2.28
	速动比率（倍）	1.42	1.45	1.76
迪尔化工	资产负债率（%）	-	32.68	30.87

	流动比率（倍）	-	1.50	1.82
	速动比率（倍）	-	1.25	1.59
创新科技	资产负债率（%）	-	44.88	52.24
	流动比率（倍）	-	1.05	0.94
	速动比率（倍）	-	0.54	0.44
四家公司平均	资产负债率（%）	52.41	45.40	47.42
	流动比率（倍）	1.08	1.21	1.33
	速动比率（倍）	0.81	0.85	0.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提高，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呈逐渐改善的趋势，并于 2016 年 1-4 月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9.50%，主要系公司发展初期，资金实力薄弱，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借款近 40,000,000.00 元，而未分配利润为-2,397,375.70 元，从而使得公司资产总额偏低所致。随着公司近两年业绩向好，股东借款陆续归还，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公司 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度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度明显改善，主要系公司业绩向好及 2016 年度新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8	7.95	5.95
存货周转率（次）	12.81	10.14	9.9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 1 季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鲁西化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48	240.13	571.31
	存货周转率（次）	1.32	7.36	6.85
金禾实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27.48	29.09
	存货周转率（次）	1.29	5.86	7.86
迪尔化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3.55	15.57

	存货周转率（次）	-	11.20	11.48
创新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13	2.75
	存货周转率（次）	-	0.62	0.84
四家公司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1	71.07	154.68
	存货周转率（次）	1.31	6.26	6.76

随着公司业务向好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提高，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鲁西化工和金禾实业规模较大，一般采用预收款形式，公司与其他公司比较相对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99% 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之内，大额应收账款均在正常信用期限内，发生坏账或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随着业绩向好，公司营业成本逐渐增大，但由于公司严格控制库存，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使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提高，也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706.37	-6,596,259.79	62,65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700.99	-8,933,314.51	-1,612,02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1,000.00	17,492,751.34	1,281,7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81,005.38	1,963,177.04	-267,662.71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24,706.37 元、-6,596,259.79 元和 62,659.96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接近于 0，主要因氰尿酸于 2014 年开始生产销售，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盈利状况较差及预付供应商金额较大所致；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前期市场开拓的效果开始显现及 2016 年 1-4 月是公司销售旺季，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8,914,700.99 元、8,933,314.51 元和 1,612,029.54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38,571,000.00 元、17,492,751.34 元和 1,281,706.87 元。2016 年 1-4 月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新股东投资所致。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为构建固定资产从实际控制人处借入的款项。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882,841.79	5,179,164.50	-476,95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205.42	246,070.45	-215,569.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7,718.79	8,126,404.92	7,619,437.94
无形资产摊销	85,780.32	148,975.17	146,97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71.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50.00	-70,7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51.36	-61,517.62	53,89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4,003.67	-2,434,381.60	-2,357,40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81,999.80	-30,040,403.04	-5,979,93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7,404.60	10,356,446.15	-329,715.86
其他	601,618.40	1,795,559.88	1,672,6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4,706.37	-6,596,259.79	62,659.96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补充资料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780,105.34	2,099,099.96	135,922.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9,099.96	135,922.92	403,585.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81,005.38	1,963,177.04	-267,662.71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硫酸、氨基磺酸、氰尿酸、硫酸铵等化工产品取得营业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条款，若约定公司不承担运输义务，则商品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若承担运输义务，则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902,012.21	99.07%	123,919,521.34	96.92%	87,576,287.28	96.54%
其他业务收入	678,085.78	0.93%	3,932,067.60	3.08%	3,135,936.56	3.46%
<b>合计</b>	<b>72,580,097.99</b>	<b>100%</b>	<b>127,851,588.94</b>	<b>100%</b>	<b>90,712,223.8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7%、96.92%和96.54%。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副产品稀硫酸及蒸汽的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列示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硫酸、氨基磺酸、氰尿酸及硫酸铵，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消毒剂、味精调味品及添加剂等的生产商。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酸	8,155,235.58	11.34	27,710,212.65	22.36	22,188,422.33	25.34
氨基磺酸	23,487,888.97	32.67	46,322,756.77	37.38	55,226,961.99	63.06
氰尿酸	32,838,247.71	45.67	42,002,385.35	33.89	10,160,902.96	11.60
硫酸铵	7,420,639.95	10.32	7,884,166.57	6.36	-	-
<b>合计</b>	<b>71,902,012.21</b>	<b>100.00</b>	<b>123,919,521.34</b>	<b>100.00</b>	<b>87,576,287.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硫酸	8,155,235.58	5,565,650.92	31.75%
氨基磺酸	23,487,888.97	18,283,331.40	22.16%
氰尿酸	32,838,247.71	24,785,303.29	24.52%
硫酸铵	7,420,639.95	6,332,947.61	14.66%
<b>合计</b>	<b>71,902,012.21</b>	<b>54,967,233.22</b>	<b>23.55%</b>
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硫酸	27,710,212.65	22,423,194.44	19.08%
氨基磺酸	46,322,756.77	41,069,103.31	11.34%
氰尿酸	42,002,385.35	37,842,789.13	9.90%
硫酸铵	7,884,166.57	6,019,949.87	23.65%
<b>合计</b>	<b>123,919,521.34</b>	<b>107,355,036.75</b>	<b>13.37%</b>
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硫酸	22,188,422.33	19,934,446.72	10.16%
氨基磺酸	55,226,961.99	47,201,576.78	14.53%
氰尿酸	10,160,902.96	14,414,577.65	-41.86%
<b>合计</b>	<b>87,576,287.28</b>	<b>81,550,601.15</b>	<b>6.88%</b>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这主要与所处基础化工行业的特点有关系。

硫酸毛利率持续升高，系主要原材料硫磺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公司持续的工艺改进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及夏季检修因素的综合作用所致：（1）报告期内，公司硫磺的采购单价有所波动但整体呈下降趋势，从而使得硫酸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公司持续不断地工艺改进使得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公司每年夏季对设备进行检修，每3年进行一次整体大规模检修。2016年1-4月尚未进行检修，2014年为大规模检修年份。上述因素使得硫酸的单位制造费用由2014年度的161.18元/吨下降至2015年度的90元/吨、2016年1-4月的63.14元/吨，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6年1-4月氨基磺酸的毛利率高于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要是由于氨基磺酸出成率受天气影响明显，温度越低出成率越高，企业通常在夏季安排停产检修也导致夏季生产产量低、成本高，故2016年1-4月的毛利率要高于全年毛利率。同时，主要原材料尿素价格下降、公司成本降低，也使得毛利率升高。

报告期内，氰尿酸毛利率持续升高，系主要原材料尿素价格的下滑及产销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益所致：（1）报告期内，尿素的采购单价虽反复波动但呈下降趋势，由2014年初的约1,650元/吨降至2016年4月的约1,200元/吨；（2）公司于2014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氰尿酸，尚处于设备磨合及市场开拓阶段，产量和销量均较低。随着市场的开拓，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的氰尿酸产销量逐步提升，销量由2014年的约2,700吨增加到2015年的11,200吨和2016年1-4月的约9,600吨，销量的大幅增加使得单位成本逐渐下降，毛利率逐步提高。

2016年1-4月硫酸铵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约8.99%，主要系受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增速放缓压力影响，公司为保持销量采取降价策略所致。

###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17,848.56	1.13%	960,820.50	0.75%	-	-
华北	24,894,031.39	34.30%	29,057,493.03	22.73%	18,703,569.31	20.62%
华东	37,243,143.40	51.31%	80,066,245.09	62.62%	66,593,923.96	73.41%
华南	482,243.01	0.66%	207,876.92	0.16%	516,709.40	0.57%
华中	8,448,985.46	11.64%	17,036,332.87	13.33%	4,760,072.43	5.25%
西北	362,649.57	0.50%	306,923.08	0.24%	113,333.34	0.12%
西南	331,196.60	0.46%	215,897.45	0.17%	24,615.40	0.03%
<b>合计</b>	<b>72,580,097.99</b>	<b>100.00%</b>	<b>127,851,588.94</b>	<b>100.00%</b>	<b>90,712,223.84</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和华东地区，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这两个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1%、85.35%和94.03%。基于运输半径因素，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北、华东等与公司距离相对较近的地区。同时，华北和华东地区农业、化工行业发展相对较快，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从而使得公司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

#### (4) 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列示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按销售方式列示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8,089,259.02	80.03%	96,925,195.92	75.81%	64,723,495.58	71.35%
分销	14,490,838.97	19.97%	30,926,393.02	24.19%	25,988,728.26	28.65%
<b>合计</b>	<b>72,580,097.99</b>	<b>100%</b>	<b>127,851,588.94</b>	<b>100%</b>	<b>90,712,223.84</b>	<b>100%</b>

为更好的把握市场动态、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采用直销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公司主要从地理区域优势、合作稳定程度、行业熟悉程度、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合作关系、销售业绩、终端控制能力等八个方面来遴选和评价，确定分销商。

在直销和分销模式下，公司给予客户和分销商的销售条件完全相同，均为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和分销商后，与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即已转移，公司不再承担后续相关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分销营业收入金额均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得益于公司产品逐渐建立的良好口碑及公司直接营销力度的加强，公司直销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

###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580,097.99	127,851,588.94	90,712,223.84
营业成本	55,677,798.20	110,799,958.58	84,491,121.45
营业毛利	16,902,299.79	17,051,630.36	6,221,102.39
营业利润	13,286,058.10	8,454,558.08	-361,006.66
利润总额	13,469,808.31	8,326,668.01	-291,006.66
净利润	9,882,841.79	5,179,164.50	-476,959.78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扩展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4年，公司开始氰尿酸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尚在磨合及市场开拓阶段，产销量均较低，氰尿酸的销售处于亏损状态，从而使得2014年利润为负数。

2016年1-4月，由于氨基磺酸、氰尿酸、硫酸铵等产品旺盛的市场需求及产品的良好口碑，公司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材料硫磺及尿素采购价格的下降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及公司持续的工艺改进使得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及夏季检修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毛利亦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实现了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 4、营业成本

####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以品种法为基础进行核算。其直接材料按标准耗用量计入产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耗用比例分摊至各产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不存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分配，月末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具体

步骤为：

- 1) 设立原材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及明细账；
- 2) 公司的各项产品直接材料标准使用数量乘以当月材料加权平均单价作为直接材料耗用金额计入产品成本（标准使用量与实际使用量之间的差额计入制造费用，当月再分配。因产品标准化程度很高，每月差异很小）；
- 3) 直接人工费用按直接材料的标准耗用比例分摊至各产品；
- 4) 月末归集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的标准耗用比例分摊至各产品；
- 5) 产品销售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395,356.30	77.13	78,638,472.84	73.25	49,248,700.38	60.39
直接人工	4,764,252.34	8.67	9,112,840.06	8.49	6,572,313.29	8.06
制造费用	7,807,624.58	14.20	19,603,723.85	18.26	25,729,587.48	31.55
<b>合计</b>	<b>54,967,233.22</b>	<b>100.00</b>	<b>107,355,036.75</b>	<b>100.00</b>	<b>81,550,601.1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随着用工成本的提高而稳中略有提高。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渐提高而制造费用逐渐下降，主要由于：（1）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单位耗用制造费用降低；（2）公司不断规范生产步骤、完善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进所致。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要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4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79,513.17	2.18%	2,002,120.57	1.57%	1,376,783.87	1.52%

管理费用	1,679,813.34	2.31%	5,344,965.49	4.18%	4,761,942.07	5.25%
财务费用	2,809.12	0.00%	-17,258.54	-0.01%	-67,830.83	-0.07%
<b>合计</b>	<b>3,262,135.63</b>	<b>4.49%</b>	<b>7,329,827.52</b>	<b>5.73%</b>	<b>6,070,895.11</b>	<b>6.6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略有变动，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保持营销力度的同时，有效控制管理费用开支，管理费用绝对额保持稳定，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提高，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整体而言，公司费用控制良好。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运输费用	1,417,120.33	1.95%	1,503,491.31	1.18%	1,041,788.93	1.15%
物料消耗费	55,174.19	0.08%	342,663.20	0.27%	303,742.92	0.33%
广告宣传费	47,405.12	0.07%	39,433.96	0.03%	-	0.00%
职工薪酬	31,420.83	0.04%	98,522.59	0.08%	31,252.02	0.03%
差旅费用	3,502.10	0.00%	14,206.11	0.01%	-	0.00%
其他费用	24,890.60	0.03%	3,803.40	0.00%	-	0.00%
<b>合计</b>	<b>1,579,513.17</b>	<b>2.18%</b>	<b>2,002,120.57</b>	<b>1.57%</b>	<b>1,376,783.87</b>	<b>1.5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

其中，2016年1-4月运输费用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1）2016年1-4月公司产品氨基磺酸和氰尿酸市场需求旺盛，且1-4月属于销售旺季，产品销售数量较多；2）公司的销售结构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负责运输的销售比例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公司装卸费用等。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482,636.39	0.66%	3,214,212.93	2.51%	3,241,798.87	3.57%

职工薪酬	436,678.65	0.60%	936,408.94	0.73%	584,482.90	0.64%
税费	170,441.44	0.23%	403,999.50	0.32%	297,359.05	0.33%
业务招待费	159,082.80	0.22%	151,520.31	0.12%	153,862.00	0.17%
中介服务费	150,943.39	0.21%	86,805.45	0.07%	-	0.00%
无形资产摊销	85,780.32	0.12%	148,975.17	0.12%	146,975.18	0.16%
办公费用	27,890.74	0.04%	131,789.00	0.10%	70,752.60	0.08%
折旧费用	19,143.02	0.03%	79,987.60	0.06%	73,748.73	0.08%
差旅费用	13,277.39	0.02%	18,286.77	0.01%	42,276.75	0.05%
其他	133,939.20	0.18%	172,979.82	0.14%	150,685.99	0.17%
<b>合计</b>	<b>1,679,813.34</b>	<b>2.31%</b>	<b>5,344,965.49</b>	<b>4.18%</b>	<b>4,761,942.07</b>	<b>5.25%</b>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营销力度的同时，有效控制管理类费用开支，管理费用金额保持稳定，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其中，“其他”主要包含产品抽样检验费、印刷费等。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	25,650.00	1,086,783.31
减：利息收入	1,081.29	47,938.67	1,159,243.8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890.41	5,030.13	4,629.69
<b>合计</b>	<b>2,809.12</b>	<b>-17,258.54</b>	<b>-67,830.83</b>

2013年公司供应商在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因信用额度问题无法顺利获得银行贷款，基于多年合作关系以及当时风险意识较为薄弱，公司为其从银行贷款，并按相同的贷款利率将资金拆借给在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由此形成公司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借款偿还，财务费用逐渐减少。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情形。

###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83,750.21	-	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5,900.00	1,157,533.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	-	2,210,060.02	-
其他	-	820.00	-
<b>合计</b>	<b>183,750.21</b>	<b>2,255,960.02</b>	<b>1,227,533.31</b>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业贡献奖和进位奖企业奖励	-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83,750.21	-	-	与收益相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子公司明辉新材料于2015年11月26日取得茌平县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7000152382号），并于2016年1月在山东省茌平县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6年1月1日起可享受该优惠政策。茌平县税务机关按明辉新材料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35000元/人/年即征即退增值税。2016年3月、4月分别收到退税款93,333.44元、90,416.77元。

## 2、非经常性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07,671.4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7,671.4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	-	-	4,676,224.43

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失			
其他	-	21,038.67	-
合计	-	<b>128,710.07</b>	<b>4,676,224.43</b>

2015年6月，公司淘汰报废了5台裂瓷无法使用的搪瓷反应釜，其账面原值为192,307.69元，净值为107,671.40元，由此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07,671.40元。

2015年度发生的滞纳金支出21,038.67元，主要是公司于2013年抵扣了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当地税务局对应补缴的税款依法加收的滞纳金。2013年部分行业营改增推广至全国，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对政策的理解执行存在误差，使得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公司取得的上海某运输公司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不能进行进项税抵扣，从而发生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情况。目前，当年试点行业的营改增已有序运行，各地政策衔接顺畅，公司亦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及时对收到的增值税专项发票进行检查。公司未再发生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补缴税金及滞纳金情况。

## （五）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辉新材料于2015年11月26日取得茌平县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37000152382号），并于2016年1月在山东省茌平县国家税务局备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二）：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

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2016年5月17日，在平鲁县国家税务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7日，在平鲁县地方税务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鲁县国家税务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5月19日，在平鲁县地方税务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自2015年8月20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规范运作，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养老保险费	102,752.25	139,483.25	56,043.52
医疗保险费	43,093.45	69,030.41	25,294.90
失业保险费	5,639.58	8,400.42	3,507.31

工伤保险费	44,378.54	124,775.26	30,572.14
生育保险费	2,768.32	6,784.82	3,228.55
住房公积金	-	-	-
<b>合计</b>	<b>198,632.14</b>	<b>348,474.16</b>	<b>118,646.42</b>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26 名，公司依法为全部 326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依法为 5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55 名员工选择参与新农合新农保，公司为其报销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另有 15 名员工正在办理新农合新农保。

2016 年 5 月 23 日，茌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茌平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明辉新材料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于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农村户口，均有家庭宅基地及自有住房，没有意向缴纳住房公积金，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没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农村户籍的员工共计 307 人自愿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声明。2016 年 4 月，公司已为 19 名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1 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茌平县管理部向明大科技出具《证明》，证明明大科技（原明大有限）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茌平县管理部向明辉新材料出具《证明》，证明明辉新材料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若存在主管部门要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无偿代公司承担。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	24,905.92	0.06	93,939.22	4.48	89,293.53	65.69
银行存款	39,755,199.42	99.94	2,005,160.74	95.52	46,629.39	34.31
<b>合计</b>	<b>39,780,105.34</b>	<b>100.00</b>	<b>2,099,099.96</b>	<b>100.00</b>	<b>135,922.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016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大幅增加主要源自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的增资及经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 （二）应收票据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37,458.73	11,079,065.51	4,817,828.51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32,037,458.73</b>	<b>11,079,065.51</b>	<b>4,817,828.51</b>

2016 年 4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氨基磺酸、氰尿酸、硫酸铵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口碑良好，销售势头较为迅猛；同时受年底物流公司放假的影响，下游客户提前备货，使得销售大幅增加，相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更倾向于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148,086.49	-	-
合计	<b>30,148,086.49</b>	-	-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三）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037,249.92	99.88	511,117.5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21,095.62	0.12	21,095.62
合计	<b>17,058,345.54</b>	<b>100.00</b>	<b>532,213.12</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34,401.78	99.90	616,032.0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118.26	0.00	59.13
5年以上	20,977.36	0.10	20,977.36
合计	<b>20,555,497.40</b>	<b>100.00</b>	<b>637,068.54</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1,574,504.76	99.82	347,235.14
1至2年	166.40	0.00	8.32
2至3年	-	-	-

3至4年	199.51	0.00	59.85
4至5年	11,865.16	0.10	5,932.58
5年以上	9,112.20	0.08	9,112.20
<b>合计</b>	<b>11,595,848.03</b>	<b>100.00</b>	<b>362,348.09</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3,755,746.93	1年以内	22.02	否
山东茌平春蕊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2,532,767.06	1年以内	14.85	否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2,216,405.00	1年以内	12.99	否
山东齐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2,423.18	1年以内	10.45	否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1,735,735.00	1年以内	10.17	否
<b>合计</b>	<b>12,023,077.17</b>	<b>-</b>	<b>70.48</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濮阳可利威化工有限公司	5,886,192.00	1年以内	28.64	否
聊城市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4,881,505.09	1年以内	23.75	否
山东茌平春蕊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1,993,978.06	1年以内	9.70	否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1,376,420.00	1年以内	6.70	否
山东康特尔食品有限公司	1,373,986.30	1年以内	6.68	否
<b>合计</b>	<b>15,512,081.45</b>		<b>75.47</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山东齐鲁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61,962.98	1年以内	37.62	否
山东茌平春蕊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2,278,485.86	1年以内	19.65	否
河北兴飞化工有限公司	1,294,180.91	1年以内	11.16	否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6,726.40	1年以内	9.46	是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方大添加剂（阳泉）有限公司	767,420.00	1 年以内	6.62	否
<b>合计</b>	<b>9,798,776.15</b>		<b>84.50</b>	<b>-</b>

公司客户主要为消毒剂、味精调味品及添加剂等的生产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 99.88% 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质量及历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四）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60,731.68	100.00	11,694,973.24	100.00	5,141,815.20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860,731.68</b>	<b>100.00</b>	<b>11,694,973.24</b>	<b>100.00</b>	<b>5,141,815.2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上海好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48.94	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87,312.00	1 年以内	34.51	否
青岛中联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000.00	1 年以内	12.93	否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6,611.00	1 年以内	1.28	否
青岛星芒贸易有限公司	24,026.40	1 年以内	0.84	否
<b>合计</b>	<b>2,817,949.40</b>	<b>-</b>	<b>98.50</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青岛开元恒都化工有限公司	3,432,000.00	1 年以内	29.35	否
淄博星赫贸易有限公司	3,034,740.00	1 年以内	25.95	否
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781,835.00	1 年以内	23.79	否
青岛信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6,446.00	1 年以内	9.80	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4,791.71	1 年以内	7.65	否
<b>合计</b>	<b>11,289,812.71</b>	<b>-</b>	<b>96.5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青岛泽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0.00	1 年以内	44.73	否
青岛信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164,046.40	1 年以内	22.64	否
创馨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54,000.00	1 年以内	18.55	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912.00	1 年以内	9.55	否
冠县元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66,160.00	1 年以内	3.23	否
<b>合计</b>	<b>5,075,118.40</b>		<b>98.70</b>	

**（五）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b>合计</b>	<b>-</b>	<b>-</b>	<b>-</b>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45,000.00	3.00	61,35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45,000.00	3.00	61,35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00,000.00	3.00	90,0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00,000.00	3.00	90,000.00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代垫款	-	2,045,000.00	-
往来款	-	-	3,000,000.00
合计	-	2,045,000.00	3,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茌平县振兴街办财政所	土地代垫款	2,045,000.0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应收茌平县振兴街办财政所的款项系明大有限的土地走招拍挂流程之前，事先与茌平县振兴街办财政所、当地村委沟通土地出让及土地赔偿金（包括地上建筑物及青苗费）问题，达成协议后，明大有限替茌平县振兴街办财政所垫付了土地赔偿金204.50万元，待明大有限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再返还给明大有限，由此形成对其其他应收款204.5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3月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因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进行了资金拆借，并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月收回。

## （六）存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3,630,485.28	26.05	3,327,667.23	27.40	4,737,524.06	48.79
库存商品	10,260,832.89	73.61	8,670,029.01	71.39	4,973,203.84	51.21
周转材料	47,795.00	0.34	147,413.26	1.21	-	-
存货余额合计	13,939,113.17	100.00	12,145,109.50	100.00	9,710,727.90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b>合计</b>	<b>13,939,113.17</b>	<b>100.00</b>	<b>12,145,109.50</b>	<b>100.00</b>	<b>9,710,727.9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构成。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金额亦逐渐增大。2014 年末原材料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氰尿酸于 2014 年开始生产，原材料储备较多所致。2016 年 4 月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比例基本一致，各项存货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12,047,569.44</b>	<b>109,504,656.43</b>	<b>95,027,744.1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833,268.33	32,732,280.53	27,457,266.23
生产设备	74,395,990.55	73,027,614.44	64,362,936.39
运输设备	786,947.77	786,947.77	735,665.72
办公设备	230,523.49	156,974.39	77,166.28
管道沟槽	2,800,839.30	2,800,839.30	2,394,70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b>48,917,383.46</b>	<b>45,969,664.67</b>	<b>37,947,553.0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99,785.23	7,965,631.28	6,157,808.85
生产设备	38,175,527.27	35,965,994.69	30,036,474.50
运输设备	675,844.76	651,328.97	586,916.25
办公设备	86,720.97	73,073.60	62,991.78
管道沟槽	1,379,505.23	1,313,636.13	1,103,361.6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管道沟槽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63,130,185.98</b>	<b>63,534,991.76</b>	<b>57,080,191.0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233,483.10	24,766,649.25	21,299,457.38
生产设备	36,220,463.28	37,061,619.75	34,326,461.89
运输设备	111,103.01	135,618.80	148,749.47
办公设备	143,802.52	83,900.79	14,174.50
管道沟槽	1,421,334.07	1,487,203.17	1,291,347.8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85,858.20	-	3,266,944.22
合计	<b>285,858.20</b>	-	<b>3,266,944.22</b>

2016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采购不锈钢板建造的储缸，2014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尚未完工的车间。

#### （九）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原价</b>	<b>12,650,555.51</b>	<b>7,372,262.91</b>	<b>7,324,262.91</b>
土地使用权	12,602,555.51	7,324,262.91	7,324,262.91
软件使用权	48,000.00	48,000.00	-
<b>累计摊销</b>	<b>589,945.50</b>	<b>504,165.18</b>	<b>355,190.01</b>
土地使用权	586,345.50	502,165.18	355,190.01
软件使用权	3,600.00	2,000.00	-
<b>账面净值</b>	<b>12,060,610.01</b>	<b>6,868,097.73</b>	<b>6,969,072.90</b>
土地使用权	12,016,210.01	6,822,097.73	6,969,072.90
软件使用权	44,400.00	46,000.00	-
<b>减值准备</b>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使用权		-	-
<b>账面价值</b>	<b>12,060,610.01</b>	<b>6,868,097.73</b>	<b>6,969,072.90</b>
土地使用权	12,016,210.01	6,822,097.73	6,969,072.90
软件使用权	44,400.00	46,000.00	-

2016年2月，公司取得了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阁三里村东外环以东公路以南的面积22,298m<sup>2</sup>的土地，账面价值为5,278,292.60元。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33,053.28	174,604.64	113,087.02
<b>合计</b>	<b>133,053.28</b>	<b>174,604.64</b>	<b>113,087.02</b>

#### （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保证金	-	334,470.00	-
设备预付款	226,850.00	-	131,800.00
合计	<b>226,850.00</b>	<b>334,470.00</b>	<b>131,800.00</b>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3,000,000.00
合计	-	-	<b>3,000,000.00</b>

2014年2月7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茌平支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2月7日至2015年2月7日,借款年利率8.10%。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79,572.58	3,802,420.97	6,128,240.68
1至2年	59,850.22	57,494.42	22,507.30
2至3年	15,026.50	15,026.50	5,075.00
3年以上	443,298.26	443,298.26	470,698.26
合计	<b>7,597,747.56</b>	<b>4,318,240.15</b>	<b>6,626,521.24</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4,868,202.50	1年以内	64.07	电款
聊城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615,762.20	1年以内	8.10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茌平县新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280,000.00	1年以内	3.69	设备款
茌平骏马物流有限公司	90,618.74	1年以内、1-2年	1.19	运费款
温州兰克阀业有限公司	61,267.64	1年以内	0.81	材料款
<b>合计</b>	<b>5,915,851.08</b>		<b>77.86</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1,547,742.50	1年以内	35.84	电款
茌平县新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280,000.00	1年以内	6.48	设备款
温州兰克阀业有限公司	208,356.95	1年以内	4.83	材料款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114,225.90	1年以内	2.65	材料款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年以内	2.08	材料款
<b>合计</b>	<b>2,240,325.35</b>		<b>51.8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茌平齐鲁供热有限公司	5,454,165.27	1年以内	82.31	电款
茌平骏马物流有限公司	55,819.42	1年以内	0.84	运费
吴江市金意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3年以上	0.45	材料款
湛江中阴化工有限公司	19,270.00	3年以上	0.29	材料款
济南汴京仪表销售服务中心	15,026.50	1-2年	0.23	设备款
<b>合计</b>	<b>5,574,281.19</b>	-	<b>84.12</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应付材料款。

### （三）预收账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	7,237,433.08	5,099,519.83	2,016,026.19
1 至 2 年	1,792.40	41,538.60	75,805.50
2 至 3 年	-	73,555.40	138,233.95
3 年以上	409,300.16	335,744.76	203,391.61
<b>合计</b>	<b>7,648,525.64</b>	<b>5,550,358.59</b>	<b>2,433,457.25</b>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驰骋化工有限公司	824,000.08	1 年以内	10.77	货款
山东新势力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64,328.00	1 年以内	8.69	货款
山东聊城谷润农资有限公司	627,483.40	1 年以内	8.20	货款
德慧（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0,400.00	1 年以内	4.84	货款
广州市榕晟化工有限公司	355,250.00	1 年以内	4.64	货款
<b>合计</b>	<b>2,841,461.48</b>		<b>37.14</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聊城谷润农资有限公司	858,000.00	1 年以内	15.46	货款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610,031.57	1 年以内	10.99	货款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7,200.00	1 年以内	7.34	货款
济宁市盛源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99,928.80	1 年以内	5.40	货款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406.80	1 年以内	4.35	货款
<b>合计</b>	<b>2,416,567.17</b>		<b>43.5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莱州广诚化工有限公司	679,960.00	1 年以内	27.94	货款
淄博金晨星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05,668.40	1 年以内	12.56	货款
上海驰骋化工有限公司	256,000.08	1 年以内	10.52	货款
山东省夏津县振华化工厂	115,528.15	1 年以内	4.75	货款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聊城市昌裕金属表面装饰有限公司	100,539.50	1年以内	4.13	货款
<b>合计</b>	<b>1,457,696.13</b>		<b>59.90</b>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65,806.77	2,147,483.55	1,418,642.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5,625.49	669.1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48.72	26,486.99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0,468.47	479,631.93	188,670.03
<b>合计</b>	<b>2,762,249.45</b>	<b>2,654,271.59</b>	<b>1,607,312.03</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 （五）应交税费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4,454.07	1,085,257.56	1,549,948.23
营业税	60,171.67	60,171.67	57,876.67
企业所得税	999,360.57	2,411,485.15	97,47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31.29	49,288.59	76,333.14
教育费附加	48,138.77	29,573.15	45,799.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092.51	19,715.43	30,533.25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046.26	9,857.72	15,266.63
房产税	13,151.08	37,016.41	9,301.52
土地使用税	14,865.33	112,330.00	45,288.00
<b>合计</b>	<b>2,808,511.55</b>	<b>3,814,695.68</b>	<b>1,927,824.22</b>

###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4,340,995.55	46,763,059.85	39,687,486.44
其他	73,123.69	38,380.16	-
<b>合计</b>	<b>44,414,119.24</b>	<b>46,801,440.01</b>	<b>39,687,486.44</b>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40,868,286.86	1年以内 1-2年	92.02	是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3,472,708.69	1年以内	7.82	是
预提运费	73,123.69	1年以内	0.16	否
<b>合计</b>	<b>44,414,119.24</b>	-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41,540,351.16	1年以内 1-2年	88.76	是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5,222,708.69	1年以内	11.16	是
预提运费	38,380.16	1年以内	0.08	否
<b>合计</b>	<b>46,801,440.01</b>	-	<b>100.00</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39,687,486.44	1年以内	100.00	是
<b>合计</b>	<b>39,687,486.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有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详情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6年4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59,000,000.00	65.80%	59,000,000.00	98.33%	-	-
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20,000.00	30.02%	-	-	-	-
戴菁	850,000.00	0.95%	-	-	-	-
成其明	800,000.00	0.90%	800,000.00	1.34%	800,000.00	80.00%
上海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00	0.51%	-	-	-	-
张科兵	300,000.00	0.33%	-	-	-	-
王焕喜	230,000.00	0.26%	-	-	-	-
李银环	200,000.00	0.23%	200,000.00	0.33%	-	-
董一江	200,000.00	0.22%	-	-	-	-
于维红	150,000.00	0.17%	-	-	-	-
刘晓晖	120,000.00	0.13%	-	-	-	-
赵长芹	80,000.00	0.09%	-	-	-	-
耿凤兰	80,000.00	0.09%	-	-	-	-
李月娥	80,000.00	0.09%	-	-	-	-
苗登淑	80,000.00	0.09%	-	-	-	-

薛冬玲	40,000.00	0.04%	-	-	-	-
胡园园	40,000.00	0.04%	-	-	-	-
王伟	30,000.00	0.03%	-	-	-	-
孙爱国	10,000.00	0.01%	-	-	-	-
赵玉杰	-	-	-	-	200,000.00	20.00%
<b>合计</b>	<b>89,67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二）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519,743.97	-	-
其他资本公积	-	-	50,629,199.65
<b>合计</b>	<b>8,519,743.97</b>	<b>-</b>	<b>50,629,199.65</b>

### （1）资本溢价

2016年4月30日资本公积的增加系2016年4月股东溢价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8,901,000.00元、2016年1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增加的资本公积1,483,534.77元以及合并时恢复被合并方明辉新材料于初次合并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而减少资本公积1,864,790.80所致。

### （2）其他资本公积

2015年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交易，故在编制2014年财务报表时，将业务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明辉新材料氰尿酸和硫酸铵业务相关的净资产扣除留存收益后的余额50,629,199.65元计入本科目。

在编制2015年财务报表时，将2014年计入资本公积的被合并方明辉新材料氰尿酸和硫酸铵业务相关的净资产扣除留存收益后的余额50,629,199.65元相应转出。

## （三）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4,069,867.28	3,468,248.88	1,672,689.00

合计	4,069,867.28	3,468,248.88	1,672,689.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企[2012]16号第八条之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做为计提依据”计提了专项储备。

#### （四）盈余公积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7,172.88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	57,172.88	-

2016年4月30日盈余公积减少，系因2016年1月股份制改造时，净资产整体折股和资本公积所致。

#### （五）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68,063.42	-7,073,600.13	-6,596,640.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8,063.42	-7,073,600.13	-6,596,640.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2,841.79	5,179,164.50	-476,959.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172.88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1）	1,426,361.89	-	-
其他	-1,864,790.80	-5,119,671.9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89,334.12	3,168,063.42	-7,073,600.13

注1：此处系2016年1月31日股份制改造，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及资本公积时，股东权益类科目内部调整时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2015年的“其他”包含两部分：1) 2015年，公司完成对明辉新材料的业务合并，将原计入未分配利润的被合并方明辉新材料氰尿酸和硫酸铵业务相关的

留存收益-6,984,462.73 转出；2) 因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恢复的 1,864,790.80 元。

## 九、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	成其明、李银环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93% 的股份
控股股东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人控制；直接持有公司 65.80% 的股份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65.80% 的股份
	江西尤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30.02% 的股份
控股子公司	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成其明	董事长、总经理
	李银环	董事
	李盼盼	董事
	庞勇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刘瑞营	董事
	乌景官	监事会主席
	韩阳阳	监事
	刘静	职工监事
	王林	副总经理
	路怀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谢立杰	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公司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的公司（注）

注：2015 年 12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子女已将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已无关联关系。

####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第十二部分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2、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

### ①在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在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238681041117，法定代表人为吴志东。住所为在平工交路 134 号，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烟草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油、汽车配件零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其明先生和李银环女士分别持有在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

### ②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0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6937972502，法定代表人为江述楷。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北京路 43 号办公楼 203 室，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易制爆化学品：硫磺；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三氧化硫[稳定的]、氨基磺酸、氨溶液[含氨>10%]、溴、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甲醛溶液、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异丁烯、丙烯、乙烯、1,3-丁二烯[稳定的]、亚氯酸钠、硝酸铜、连二亚硫酸钠、硫化钾、甲基二氯硅烷、碳化钙、石脑油、环己烷、甲醇、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甲氧基甲烷、苯乙烯[稳定的]、苯、苯酚、二氯甲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如环氧树脂（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城镇燃气，限于票据往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成龙飞先生持有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33%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女儿成亚女士持有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67% 的股权。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已将上述持有的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2,171,391.45	4,011,828.80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汽油、备件	117,893.75	842,279.54	1,086,019.50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9,991.45	1,141,692.31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4,769.23	2,400,482.91	3,269,349.36

（2）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	-	-	-	207,502.43	6,225.07
青岛世纪明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92,701.40	41,781.04	1,334,121.40	40,023.64	1,096,726.40	32,901.79
<b>合计</b>	<b>1,392,701.40</b>	<b>41,781.04</b>	<b>1,334,121.40</b>	<b>40,023.64</b>	<b>1,304,228.83</b>	<b>39,126.86</b>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210,031.57	610,031.57	-
<b>合计</b>	<b>210,031.57</b>	<b>610,031.57</b>	-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为保证货源质量及扩大海外市场，通过世纪明辉采购国外硫磺，并通过其出口销售氨基磺酸，另外，因明辉食品生产安赛蜜所需，公司向其销售氨基磺酸和三氧化硫（115酸），上述交易均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公司决策流程并参照市场价确定，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形。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400,000.00	26,060,000.00	25,150,000.00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	5,222,708.69	-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	40,868,286.86	41,540,351.16	39,687,486.44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3,472,708.69	5,222,708.69	-
<b>合计</b>	<b>44,340,995.55</b>	<b>46,763,059.85</b>	<b>39,687,486.44</b>

2015年度，公司为了临时资金周转，从明辉食品借入款项522.27万元用于购买硫磺。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明辉食品347.27万元，2016年5月偿还220.00万元，2016年7月偿还34.27万元，剩余93万元预计2016年8月末偿还。

2013年，公司与茌平县明达石油有限公司及李银环签订借款协议，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由明达石油根据公司的需要向其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付明达石油款项为4,086.83万元，2016年5月偿还3,672.00万元，2016年6月偿还414.50万元，2016年7月偿还0.33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逐步偿还，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决策管理更具操作性，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

### 3、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通过无偿资金占用合计减少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借款利息约63.36万元、193.70万元和217.45万元。

若考虑关联资金占用成本，则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4月	13.80	0.16	0.16
	2015年度	10.61	0.09	0.09
	2014年度	-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4月	12.88	0.15	0.15
	2015年度	89.69	1.58	1.58
	2014年度	-	1.65	1.65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应严格遵守本章程和《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2)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3)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 销售产品、商品；
- (13)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 (1)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2)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4)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5)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三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揭示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如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如有）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一条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1)定价政策和依据；
- (2)交易价格；
- (3)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4)付款时间和方式；

(5)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6)其他应当主要条款。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将来若有新的关联交易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200% 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150% 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明大科技 100%持股	氰尿酸、硫酸铵的生产、销售

#### 1、公司设立

2015年8月7日，明辉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货币出资300万元成立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8月20日，在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23349160963T），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银环。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东环路1363号。经营范围：三聚氰酸、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密封材料、保温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企业工商档案，明辉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明大科技	300.00	100.00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2、增资

2015年8月25日，明辉食品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对明辉新材料的投资，将与氰尿酸、硫酸铵产品生产相关的资产（含整个生产线、设备、土地、房屋、存货）和劳动力无偿划转给明辉新材料。

明辉新材料接收上述投资后，账面净资产增加5,413.52万元，全部记账资本公积科目。

本次增资以向拟挂牌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为目的。本次增资及后续将明辉新材料重组至明大科技后，有利于实现公司产品多元化、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

## 3、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山东明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由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5日，山东明辉新材料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因股东类型变更，公司股东由茌平县明大化工有限公司更改为山东明大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明辉新材料	80,871,920.54	13,206,896.48	67,665,024.06	40,258,887.66	6,011,516.54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9至12月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明辉新材料	75,505,787.51	13,852,279.99	61,653,507.52	28,350,150.64	4,518,298.32

## 十三、公司风险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成其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90% 的股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48% 的股权，李银环直接持有公司 0.23% 的股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45% 的股权，二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6.93%，从股权上形成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成其明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由于成其明夫妇的个人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而成其明夫妇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有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加强对核心技能的保密措施来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公司通过提高薪酬等方式吸引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降低人员流失风险。

### （三）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硫磺、尿素等，生成过程有严格的原料数量配比关系。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是我国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仍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具有丰富的化工生产经验和技術，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选择生产工艺，相应调整产品结构，根据市场情况，加大盈利能力较高的产品生产比例。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影响。

### （四）行业周期性及季节性波动风险

行业周期性主要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供需状况及自身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氨基磺酸及氰尿酸在产量和表观消费量上保持持续增长。从长期来看，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即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导致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上涨，引发行业新增产能爆发式增长；行业需求短期内未能消化新增产能，使得行业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跌。尽管行业短期内仍可能保持增长态势，但也不排除出现周期性调整的可能性，届时行业可能出现产品价格下降、开工率不足、经济效益下滑等现象，从而给公司带来行业性的经营风险。此外，氨基磺酸生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公司除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抗击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能力外，将适时延伸产业链以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氨基磺酸、氰尿酸业务存在生产过程腐蚀的安全风险，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有可能给用户和公司造成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一线生产工人和管理层的安全生产意识，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 （六）环保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硫酸、氨基磺酸及氰尿酸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公司一直以来注重环保设备的投入和技术工艺的改造，将废气的排放降低到最低的限度，实现清洁化生产和污染物的最低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加大环保投入，才能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达标排放，如果未来公司环保投入不能及时跟进，则会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控制、提高一线生产工人和管理层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措施降低环保风险。

##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未来的战略目标

公司凭借所具有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网络优势及团队优势，在未来几年内在稳步提升公司硫酸、氨基磺酸、氰尿酸、硫酸铵现有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通过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 1、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工艺改进为先导，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 2、人力资源计划

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是公司不断追求的目标，为此公司将坚持以宽广的渠道进才，探索落实各种吸引人才的方式；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继续开展全员教育与培训，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派员工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深造，学习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以

及先进的生产管理方法。公司亦将不断深化与推行适合中层管理人员特点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对管理方面提出的要求。

### **3、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力度，及时分析客户的行为与特点，把握市场动态；公司采用多种市场营销模式，除采取直销代销模式外，还利用网络信息平台进行网络销售；公司在继续巩固和发展与终端客户建立的稳固关系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经销商网络，提高各区域的网络覆盖率，提升各区域市场占有率，从而使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

### **4、公司法人治理和组织机构完善**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优化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结构，完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建立公司内部决策的制衡机制。公司将积极推进组织、人事制度改革，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建立精简高效、权责统一的管理团队。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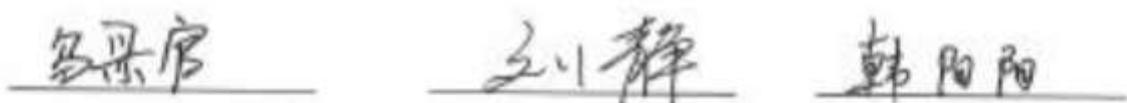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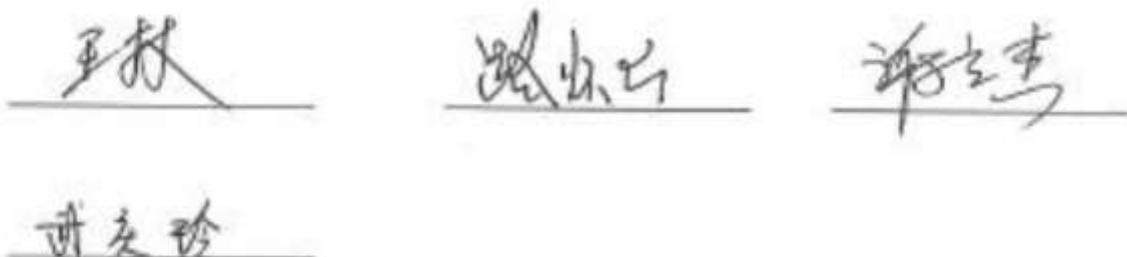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瑞芳                      李盼盼

全体监事签字：

  
刘景官                      刘静                      韩阳阳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林                      路怀山                      谢立杰  
  
王友珍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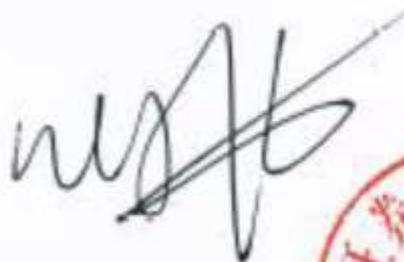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婷

项目小组（签字）：

王青 程宇 王怡善 刘航 孙晓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1月25日

##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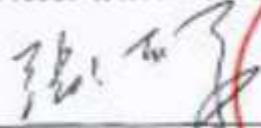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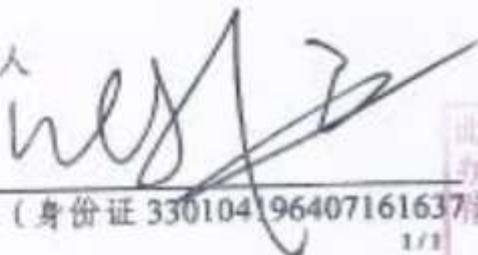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0058)

2016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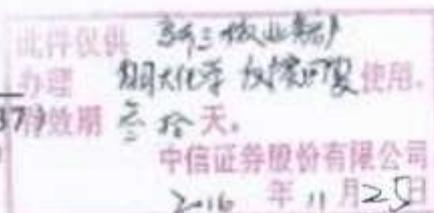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

1/1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刘国军

侯玉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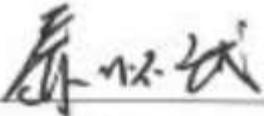
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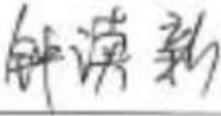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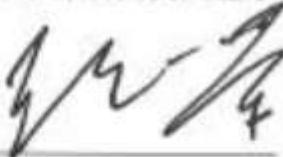


秦怀武



钟读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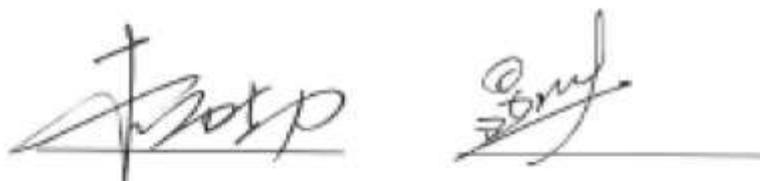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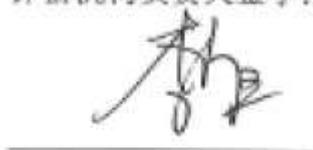
## 五、评估师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